

目 錄

職工福利金條例.....	1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5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9
「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	15
「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15
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17

法令解釋

壹、職工福利機構

福利機構辦理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21
職工福利社不必辦理法人登記.....	22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所屬各工廠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	22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如對地方法院 民事裁定有所不服，可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謀 求救濟.....	22
廠礦企業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辦理職工福利 事業，而未向主管機構備案，如申請補辦登記 備查時可同意辦理.....	23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籌設.....	23

辦理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疑義	24
已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僱用職工人數未達七 人時，應如何處理	24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函報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應 否予以備查.....	24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事業單位擬個別辦理員工 福利處理方式.....	25
公司結束營業後為申報所得稅，請求補發登記備查 處理方式	25
職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其他企業組織成立之職工 福利委員會，如其職工人數減少至五十人以下 時，應如何處理	26
職工福利社應以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在之主管機關為 申請地.....	26
事業機構所設置之福利委員會不得承攬（包）各該 機構業務工程.....	27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隨同總公司遷移辦理主管機關移 轉備案手續.....	27
關於分公司申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疑義案.....	27
財團法人之基金會組織不屬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之 「其他企業組織」	28
公司大量裁減職工，其剩餘職工福利金如何處理疑 義一案.....	2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分割後新設公司，所涉職工福利	

金如何處理疑義	29
有關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分割新設公司，該新設公司 是否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提撥福利金疑義一案	30
核釋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處理職工福 利金之規定	31
貳、人事與選舉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十二條所指負責人係指廠 礦企業及工會負責人	34
職工福利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委 員出席會議	34
廠礦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以不兼任該會 職員為宜	34
職工福利委員會兼任人員工作津貼之發給	35
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仍應從事其本職工作	35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在前，產業工會成立 於後，其福利委員會委員代表應於任期屆滿後 改選重組	35
工會推選之福利委員調離原單位時其委員身份是否 自然喪失疑義	36
財團法人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工作人 員不得支領主管特支費、交通費、工作獎金、 不休假加班費及年終獎金	36
職工福利委員會在非屬工作時間召開委員會，不視	

為延長工時工作	37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疑義	38
職工福利社適用勞動基準法	38
同一事業單位內有多個企業工會，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推選疑義	39
有關實施輪班制工作之事業單位，其輪班人員於非約定出勤時間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等法定會議之時間疑義	39
參、職工福利金提撥	
國家行庫提撥職工福利金辦法	41
公營事業增資時不必提撥福利金	41
各事業單位增資時不必提撥福利金	42
民營事業單位得自願就增資部分提撥職工福利金	46
兼職人員福利金之扣繳應按實支薪津標準扣繳	46
外國在臺分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	47
資產增值轉增資可免提撥職工福利金	47
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	47
廠礦企業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主管機關得依法處以罰鍰	48
事業單位之職工依法應於薪津內扣繳職工福利金	48
職工薪津扣撥福利金範圍	48

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可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49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運作疑義	49
事業單位於創立時，就其資本額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 不得因減資時要求退還.....	50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由職工薪津扣繳之職工福利金 不得專款設置「同仁互助福利基金」辦理員工 互助.....	50
事業單位因營業狀況不佳，如經職工福利委員會議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可否同意變更章 程疑義.....	51
「加強推行職工福利實施要點」停止適用	51
公司無生產銷貨，且無僱用員工，擬申請暫緩提撥 職工福利金乙案.....	52
分公司應否就資本總額提撥福利金疑義.....	52
金融控股公司按月認列投資子公司之收益是否屬職 工福利金條例所稱每月「營業收入」範圍.....	52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營業收入總額」.....	53
創立時資本總額按「實收資本額」提撥.....	54
肆、下腳處理	
甲乙兩廠由同一總機構統籌辦理福利設施，甲廠之 下腳費福利金提成可使用於乙廠.....	55
已腐蝕不能使用之朽腐材料，但未經過製造過程仍 屬資財之一部自不得視為「下腳」.....	55

渣滓、廢料不屬於資財之一部，仍得視為「下腳」	55
經使用後之殘餘渣滓廢料及包裝物未計入成本者均 得作為下腳處理	55
木箱、包裝麻布鐵皮等未計入成本者可作為下腳處理.	56
工廠受客戶委託加工產品，約定將其下腳充為工廠 加工工資，仍應就下腳總值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	56
下腳可悉數作為職工福利.....	56
事業單位出售「下腳」未邀職工福利委員會派員參與， 致有損害勞工利益時，公司應負補償之責.....	57
下腳提撥應以變價扣除所應支出之成本所得淨額依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提撥.	57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腳時，應通知職 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	58
「下腳」之定義.....	58
伍、職工福利金保管運用	
職工福利機構額外增僱職工，其薪津應計入成本， 在業務收入項下開支.....	59
職工因故離職福利金不應退還	59
職工眷屬醫藥補助費可動支福利金.....	59
職工福利金如有虧損，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應負賠 償責任	60
工會聘請會計師等酬金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60
福利社貨物火險費如提經委員會議通過，准予核銷	60

職工福利金各項補助費申請時限可自行酌予規定	60
職工福利金應全部用於福利事業	61
購製員工制服不得動用福利金	61
舉辦敬老活動可動支福利金	61
事業單位看管交通工具人員薪津不得動支福利金	62
福利金不得存放事業單位優利生息	62
准免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單位，應由職工推舉代表一人會同雇主保管運用福利金	62
職工福利金不得用以贊助經費或負擔同仁互助會辦公費用等	62
職工福利委員會可動支職工福利金購買交通車	63
職業工會福利委員會未申請法人登記購置不動產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一一五條規定辦理	63
事業單位業務消滅處置所存之福利金包括不動產	63
職工福利金不宜撥作參加合作社之股金	64
累積結存之福利金提經委員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	64
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法令，並無每年三節發放「獎金」之規定	65
職工福利之辦理亦不得因職員工人而有別	65
職工福利金有特定用途與計畫需長期累積者，需報經財政部同意方可免稅	65

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購置之交通車應由事業單位申領 牌照.....	66
職業工會福利委員會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疑義....	67
尾牙聚餐費用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67
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餐廳可補助職工每人每日 中餐伙食費.....	67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動支歷年結存福利金購買公務 車以推行福利業務.....	68
動支歷年累積結存之福利金原則.....	68
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福利金之保管、監督 與運用應承擔之責任.....	69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擬動用歷年累積結存之福利金， 辦理福利事項.....	70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提撥福利金贊助工會舉辦福利 事業.....	70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公室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可否由 職工福利金支付.....	71
歷年累積結餘職工福利金不得辦理公司週年慶祝活動.	71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宜編列預算辦理會務人員自強活動.	72
職工福利委員會為興建福利住宅，擬聘請建築師、 律師擔任顧問，所需費用可否以福利金動支.....	72
職工福利委員會聘請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不可以福 利金支付費用.....	73
職工福利金不得做為職工投標法拍屋之押標金.....	73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補助職工個別旅遊費	73
事業單位聘請駐廠醫師從事員工健康診療，所需經費不得由職工福利金支應	74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可動支職工福利金發放「服務年資獎金」疑義	74
職工福利委員會出售職工福利委員會資產處理原則	75
職工水電費補助不得動支職工福利金	75
公司員工海外考察補助費用可否由職工福利教育獎助項下支應疑義	76
職工福利委員會自行聘僱之專任會務人員旅遊補助費，不得由職工福利金開支	76
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國外旅遊經費，仍以團體為準，不得個別補助	76
職工福利委員會自行聘僱之專職會計幹事之薪津，不得由職工福利金開支	77
職工福利委員會使用職工福利金承租地提供員工停車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支應	77
公司工廠註銷工廠登記改營倉儲批發業，其所存之職工福利金應如何處理疑義	78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於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購買政府公債或債券型基金	79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旅遊活動「最低組團人數」疑義 ..	79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禮券或提貨券方式發放年節禮品是否視同現金	80

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得否依職工年資而給予不同之福利疑義.....	80
---------------------------------	----

陸、職工福利活動

職工福利社不得發行類似幣券之購買證，作為交易之媒介.....	82
事業本身所需日用品在福利社購用非對外營業.....	82
長期在國外受訓員工可在國外辦理福利活動.....	82
民營單位公司之雇主為防止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之部分員工旅遊發生事故後，其責任歸屬能否事先要求提出「旅遊安全自行負責切結書」而可免責疑義.....	83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或由其委託第三者辦理員工康樂旅遊活動時，因所提供設施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事業單位應否負責任疑義.....	84

柒、職工福利享受

職業工會及其福利機構職員可享受福利.....	86
駐衛警察在不重複享受之原則，得繳納福利金享受福利.....	86
調用人員以在調用單位享受福利為原則.....	86
員工入營服役其職務代理人應依法繳付福利金並得享受各項福利.....	87
外調人員不得享受福利設施.....	87
兼理兩公司業務人員福利享受以薪津核發單位為準....	87

事業單位員工調至乙公司時，其應得之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至乙公司列帳.....	87
工讀生應提撥職工福利金享受各項福利措施.....	88
職工福利委員會可將歷年辦理退休人員聯誼會擴大適用對象至離職員工.....	88
各事業單位職工派赴大陸地區工作者其職工福利金之運用疑義.....	89
建教生可否扣繳職工福利金，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享受各項福利措施疑義.....	89
臨時工是否需提撥職工福利金疑義.....	90
派遣勞工得否加入要派機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疑義....	90
職工福利委員會因職工留職停薪不得享受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疑義.....	91
捌、稅捐	
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之診療所非為營業行為可免稅捐.	92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康樂活動之免稅事宜.....	92
各機關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職工各項補助應列入其他所得申報依法課稅.....	93
產物保險業提列職工福利金計算之基準.....	93
營利事業於創立以後年度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仍可提列職工福利金並得分年攤列.....	94
職工福利會高爾夫俱樂部向公司借房地所負之稅捐應屬租金支出.....	94

職工發生特定事故，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之各種 互助補助金免納所得稅.....	95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持有短期票券 之利息免稅.....	95
職工福利會發給員工之補助費屬其他所得免予扣繳	96
職工福利會福利金存入銀行之利息免予扣繳.....	96
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出具之收據可免貼印花稅票.....	97
職工福利委員會收受補貼費可憑據免稅.....	97
直接撥入職工福利會銀行帳戶之福利金得以撥帳或 匯款回條為憑.....	97
自提撥之福利金發給之補助費屬薪資提繳部分不課 稅.....	98
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膳食委員會辦理職工午餐營養補 助費可辦理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辦理扣款.....	98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旅遊、摸彩及午餐等補助費用 可免納所得稅，年節慰問列入其他所得.....	98
營利事業職工福利會給付職工之補助費應列入其他 所得.....	99
於創立或增資時提撥之福利金非屬「基金每年孳息」 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100
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非屬職工福利會之經常性 收入.....	100
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之福利金為福利 會之經常性收入.....	100

職工旅遊摸彩支出超過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列其他費用	101
職工福利委員會回存福利金之利息不得免稅.....	101
列報員工團體旅行費用經調整剔除而向福利會收回者免列為收益.....	102
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其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收據准免貼印花稅票 ..	103
投資收益不併計收入總額計算福利金列支限額.....	103
營利事業間調動員工其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列帳.....	103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自八十一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104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年終員工同樂晚會所支付之各項費用非員工之薪資所得，免扣繳所得稅.....	104
保險業投資或放款之收益准計算交際費列支限額.....	105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如何併計員工所得課稅釋疑.....	105
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職工年節禮券、提貨券及實物（或禮品）應視為員工其他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106
職工福利會支付員工現金補助款符合創設目的而超過動支比例者仍得併入百分之八十計算（現為百分之六十）.....	107
依法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二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108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向該會請領各項補助 費所出具之收據免貼印花稅票.....	108
玖、其他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	109
職工福利機構不得經營糧食購銷業務.....	109
延不成立職工福利機構之處理.....	110
職工福利社職員虧欠公款服刑期滿無力償還，應依 強制執行法第廿七條之規定辦理.....	110
福利委員因案停職可由候補委員補充出席委員會議..	111
職工福利社非人民團體.....	111
公司解散職工福利金發給原有職工之表冊可由主管 機關保存五年.....	112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不可 由會計人員擔任.....	112
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社圖記應比照印信條例 規定辦理.....	112
工會福利委員會收支帳目應提理監事會審查.....	112
加工出口區廠場福利會開會時可請加工出口區管理 處派員列席.....	113
工會福利會決議案毋須提工會理事會審議.....	113
為減輕福利經費可商請事業單位同意借用適當土地 房屋以利職工福利事業之發展.....	114

職工福利委員會文書檔案保存期限可比照會計憑證 辦理.....	114
職工福利金無從發放可暫交工聯會保管.....	114
單身職工死亡其喪葬慰問金可由服務單位具領用於 辦理喪葬事宜.....	114
職工福利社不得對非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工營業.....	115
工廠拒不填送職工福利機構檢查表可依職工福利金 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115
職工福利社註銷登記後仍繼續違法營業，主管機關 得通知有關單位依法處理.....	11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主計人員不可擔任職工福利委 員會職員.....	116
福利機構如其性質與民法上財團法人相同者，得准 予為財團法人登記.....	116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具名擔保同仁辦理貸款.....	117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務工作人員不宜兼任員工消費合 作社職員.....	117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證書由主任委員核發.....	118
各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職工福利社開辦之 有關業務所聘請之雇用人員及產業工會所聘用 之幹事等，事業單位是否應為其辦理勞工保險..	118
登記為財團人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事業單位解散， 其剩餘財產如何處置及撤銷法人登記疑義.....	119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加入直銷系統.....	119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必將帳目收支及年度決算送工會 監事會審查.....	120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創立時 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二，現因該工廠福利 金短絀，擬將提撥比例提高為百分之五疑義	120
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種報告、憑證、帳冊等之保存期 限疑義	121

附錄

附錄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 用標準.....	123
附錄二：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相關法 規.....	129
一、財團法人法.....	129
二、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 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70
三、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工 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 製辦法	179
四、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財團法 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89
五、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財團法 人之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191
六、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適	

用財團法人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 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192
--	-----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二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六一八號公告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屬「社會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華總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七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前項規定所稱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由主管官署衡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另定之。

第二條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

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二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

第 三 條 無一定雇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 四 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

第 五 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由勞動部訂定之。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六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帳簿。

第 七 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其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由主管官署訂定並公告之。

職工福利金用於全國性或全省（市）、縣（市）性工會舉辦福利事業，經主管官署備案，得提撥百分之十以內之補助金。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九條之一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其餘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離職職工。

前二項規定，於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為財團法人者，適用之。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八十八勞福一字第〇〇五五七一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七六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並刪除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六一八號公告第十四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勞動部勞動福一字第第一〇五〇一三五二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

第 三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將左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

- 一、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
- 二、每月工資報告表。
- 三、每月營業收入或規費及其他收入之報告表。
- 四、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
- 五、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 第 四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腳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
- 第 五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凡由總機構統一營業而不在同一地區者，應將依法提撥之福利金視所屬各單位職工人數統籌辦理福利事業。
- 第 六 條 職工年終分紅獎金暨兼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職工薪津，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 第 七 條 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或民營銀行。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受破產宣告時，其尚未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仍應依法儘先撥足，債權人不得藉口對抗。
- 第 九 條 公司之監察人、受破產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應查核職工福利金是否依法提撥；如因怠忽職務致應撥之福利金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處罰。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 十一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經濟或業務上之變動而緊縮其原來之範圍者，所有因緊縮而遣散之職工，其遣散費用應另行設法，不得在福利金項下動支。
-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補助及第四條所稱獎助金，得由主管官署列入年度預算。

第十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依本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勞動檢查機構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勞字第四五八三五八號公告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勞字第一三五七四〇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六條（原名稱：「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與「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新名稱：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台勞福一字第〇二六二四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二七七八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新名稱：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一字第 一〇〇〇一三六一六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一字第 一〇二〇一三六三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勞動部勞動福一字第 一〇八〇一三五七四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勞動部勞動福一字第 一〇一〇一三五三四一B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之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訂定規章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會址。
- 三、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
- 四、委員之人數及任期。
- 五、委員之選任、解任、辭職及召回等。
- 六、會議之規範。

七、福利金保管及動用之規定。

八、福利設施之規定。

第 三 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以下簡稱事業單位）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委員人數得增至三十一人。

第 四 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事業單位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工會分別訂定。但工會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二、未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定之。但新設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定之，勞方代表部分由全體職工選舉之。

依前項推選委員時，得同時依遞補順序推選候補委員，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為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委員由參加之各單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並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其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計算，就職日至遲不得超過上屆委員任期屆滿後十四日。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改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就職者，以新任委員產生後召開本屆第一次委員會議之日為就職日。

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當然委員任期不受限制。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新、舊主任委員交接後十日內完成職工福利金及其他財產相關清冊等移交事宜。

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十日內完成辦理移交者，新任主任委員應敘明理由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由副主任委員遞補。無副主任委員者，由委員推選遞補。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半數者，應即通知原產生單位另行推選。

第九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委員任期屆滿三十日前辦理委員改選事宜，任期屆滿前十五日仍不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辦理，逾期仍不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指定人員代為辦理改選事宜。

- 第十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三個月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臨時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請求者，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召集之。
- 主任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者，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規章。
 - 二、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
 - 三、會址所在地。
 - 四、成立日期。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如有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促進及督導事項。
 - 二、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三、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 第十三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實施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議決

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第十三條之一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下列設施及業務：

- 一、餐廳。
- 二、宿舍或住宅。
- 三、理髮室。
- 四、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兒設施。
- 五、居家式托育服務。
- 六、洗衣室。
- 七、圖書室。
- 八、康樂室。
- 九、日用品供應。
- 十、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項。

前項設施及業務，以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工及其眷屬為受益對象。其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職工福利金撥充。

辦理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設施者，得受其他事業單位委託，收托該事業單位職工子女，不受前項有關受益對象規定之限制。

- 第十四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附設職工福利社，辦理前條所定設施及業務。
- 第十五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職工福利社前，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受其監督。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會務人員若干人，受總幹事指揮監督辦理會務，並得分組辦事。
職工福利社得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社務人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社務。
前二項人員，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但平時僱用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得置專任人員一人至五人，就職工中遴選派充之。
- 第十八條 無一定雇主之工人組織之工會，其福利委員會委員，由工會訂定辦法推選並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勞福一字第0九二00一六一六七號令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勞福一字第○九三○○三五五一四號令

修正「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

- (一) 福利輔助項目：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急難救助、急難貸款、災害輔助等。
- (二) 教育獎助項目：勞工進修補助、子女教育獎助等。
- (三) 休閒育樂項目：文康活動、社團活動、休閒旅遊、育樂設施等。

(四) 其他福利事項：年節慰問、團體保險、住宅貸款利息補助、職工儲蓄保險、職工儲蓄購屋、托兒及眷屬照顧補助、退休職工慰問、其他福利等。

二、職工福利金動支比率：

以上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惟各款動支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百。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

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勞福一字第○九五○一一一三一○號令

核釋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得購買有價證券，並以下列各款之有價證券為限：

- (一)公債。
- (二)國庫券。
- (三)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四)銀行承兌匯票。
- (五)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六)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 (七)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購買前項有價證券，限已登記「財團法人」者。前項第七款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購買，限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超過一億元以上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購買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金額以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之百分之十為限，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有價證券，須為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者。

二、有價證券之購買及處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購買有價證券，須經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購買，處分時亦同。購買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購買及處分之決策，如標的、價格區間、購買或處分理由，及相關投資辦法，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執行。

(二)前開相關投資辦法應包含投資小組之成立(以下簡稱小組)、小組設置及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停損及投資決策流程等機制。小組成員應具有基金投資專業能力。投資決策流程應包含投資分析、投資決策(含風險控管)、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

小組應定期將購買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種類、金額及收益等事項，提報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購買有價證券利害關係人之限制：

1、職工福利金不得購買本事業單位或與事業單位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2、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1)與本事業單位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本事業單位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他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者，該他公司為利害關係公司。
- (3)本事業單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該他公司為利害關係公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3、職工福利金不得購買含前開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購買有價證券，因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由全體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負賠償責任。投資因小組成員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令解釋

壹、職工福利機構

福利機構辦理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內政部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內勞字第二四三八號函

- 一、查各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申請法人登記應行注意事項，案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二十日邀請司法行政部及有關機關詳加會商決定：「一、各事業單位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性質與民法上公益法人中之財團法人相當，自可申請法人登記，惟應注意申請時所必須具備手續；二、職工福利委員會申請法人登記時，應依法人登記規則備具捐助章程敘明財產來源，並檢附財產目錄；三、各級行政主管官署核發之職工福利機構登記證，得視同法人登記所稱之『許可』；四、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得視為財團中所稱之『董事』；五、以上四項決定事項，請司法行政部通知各級法院辦理」記錄在卷。
- 二、茲准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臺（四七）函民字第六四九六號函略以：「職工福利委員會申請法人登記會商紀錄所有決定事項，業經轉飭各級法院遵照」等由。
- 三、特函請查照轉飭各事業單位迅即辦理，並請隨時將辦理經過見復為荷。

職工福利社不必辦理法人登記

內政部五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臺內勞字第二〇七四二號令

查職工福利委員會得申請法人登記，惟職工福利社並非法人團體，自不得視同法人，並無權利義務之主體。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所屬各工廠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

行政部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臺內勞字第六八九八四號函

保障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發展生產為當前政策，行政院迭有指示，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所屬各工廠等，均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如對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有所不服，可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謀求救濟

內政部六十八年八月三日臺內勞字第三一六六二號函

- 一、有關基隆港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定申請法人登記，經基隆地方法院裁定駁回一案，經轉准司法行政部函復略以：聲請人如對基隆地方法院六十八年法登字第八號民事裁定有所不服，可依法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謀求救濟。
- 二、附司法行政部函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六十八)函民〇七一二四號函。

有關基隆港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聲請為財團法人登記疑義一案，事涉具體事件之處理，聲請人如對臺灣

基隆地方法院六十八年法登字第八號民事裁定有所不服，可依法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謀求救濟。

廠礦企業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而未向主管機構備案，如申請補辦登記備查時可同意辦理

內政部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臺內勞字第一六三二九一號函

- 一、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如已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但迄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時，當地主管機關應輔導限期補辦登記備查事宜。
- 二、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已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福利金，如可證明確已按規定百分比提撥，且其保管運用均係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者，於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時，可同意登記備查，免再提撥。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籌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臺七十八勞福一字第○三八六九號函

- 一、有關不同隸屬之事業單位所籌設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名稱可採並列或由事業單位自行協調訂定。
- 二、有關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請仍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有關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事業單位之業務執行人，可由事業單位自行協調擔任之。四、有關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工會（或勞工）之

委員比例仍應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

辦理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疑義

勞動部一一二年三月一日勞動福一字第一一二〇〇四六一八八號函

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略以，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為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前開規定係指二個以上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之事業單位，分別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後，為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之便利，得經個別職工福利委員會決議，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

已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僱用職工人數未達七人時，應如何處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年八月二日台八十勞福一字第一九七〇一號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其原旨意在鼓勵各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事業、積極照顧職工福利。既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後因大量裁員至現有職工人數未達七人，可核定暫停職權

運作。而由職工推選代表一人，會同雇主保管運用職工福利金繼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函報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應否予以備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台八十二勞福一字第○四三六三號函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六條暨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分別規定事業單位應將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及年度實施計畫連同預算書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然有關會議紀錄則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惟若該會議紀錄與前述條文規定相關者應予備查；若為一般會議且事先已將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者，其紀錄仍應本權責核處；至於未事先將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且與前述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並無關涉者，則可不必備查。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事業單位擬個別辦理員工福利處理方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台八十二勞福一字第二八七六八號函

聯合之各事業單位如擬個別辦理員工福利，應經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將聯合職工福利金結

餘款依比例分配並專戶存儲，續辦職工福利事業。

公司結束營業後為申報所得稅，請求補發登記備查處理方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台八十二勞福一字第三四三一八號函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為申報所得稅請求補發登記備查者，應予補辦，須載明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原登記備查日期、補發日期，又如有必要可加註有效日期。

職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其他企業組織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如其職工人數減少至五十人以下時，應如何處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台八十二勞福一字第五六七〇號函

- 一、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 二、企業組織職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既已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後雖因員工人數減至五十人以下，惟仍宜維持原職工福利事業之運作，續辦職工福利工作，以維職工之福利與權益。

註：原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內容，現應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勞福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一六七號令釋。

職工福利社應以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在之主管機關為申請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二月六日台八十四勞福一字第○二八二七號函

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職工福利社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受其指導、監督。故職工福利社應向其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五條。

事業機構所設置之福利委員會不得承攬（包）各該機構業務工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五年六月八日台八十五勞福一字第○一九五八七號函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之立法意旨，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目的係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其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組織亦非屬一般營利事業，辦理工商登記繳納稅捐。本案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擬承攬（包）各該機構業務工程乙節，核與前開規定不符。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二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隨同總公司遷移辦理主管機關移轉備案手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台八十七勞福一字第○二四○

四一號函

查職工福利委員會，得隨同總公司遷移，辦理主管機關移轉備案手續。

關於分公司申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疑義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台八十七勞福一字第〇一四八一九號函

- 一、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凡由總機構統一營業而不在同一地區者，應將依法提撥之福利金視所屬各單位職工人數統籌辦理福利事業。」準此，貴公司所屬各地分公司如屬資本額併總公司資本額者，可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並以總公司登記當地政府勞工行政機構為主管機關，逕向該機關辦理登記備查手續，至所附其他企業組織資料，如屬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公司，而有獨立資本額者，可逕向各該事業單位當地政府之勞工行政單位辦理登記備案事宜。
- 二、另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為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因此，貴公司如因業務作業方便之故，自可依前開規定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五條。

財團法人之基金會組織不屬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之「其他企業組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台八十七勞福一字第○三五二二五號函

「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本案依貴會捐助章程所訂定之組織與任務係屬依民法規定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非屬前開所稱「其他企業組織」之適用對象。惟貴會為照顧員工福利，自可提撥經費，自行辦理相關福利事項。

公司大量裁減職工，其剩餘職工福利金如何處理疑義一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勞福一字第○九二〇〇六九三二三號函

公司裁減全數員工，僅餘董事長一人，迄今仍未申請解散或宣告破產，雖無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惟本案該公司如業務緊縮或歇業大量裁減員工，基於考量照顧非自願性離職職工福祉，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可本公平、普遍原則訂定相關退(離)職慰問辦法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辦理。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分割後新設貴公司，所涉職工福

利金如何處理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勞福一字第○九三○○四八六九四號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其餘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離職職工。」次查企業併購法第一條及第四條第六款規定「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特制定本法。」、「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準此，從法目的性依企業併購法自可當然解釋企業分割應屬前開條例所稱「變更組織」，直接「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案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分割後留任原公司及移撥貴公司職工比率，分別留供二公司續辦職工福利事業，至不同意留任及移撥之職工，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其餘職工福利金。

有關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分割新設公司，該新設公司是否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提

撥福利金疑義一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四年四月六日勞福一字第○九四○○一四二○八號

查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公司依前開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新設公司者，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本案貴公司分割新設公司，如確依前開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自無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

註：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六項現為「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核釋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處理職工福利金之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勞福一字第○九九○一三五四九七號令

核釋職工福利金條例第9條之1第2項處理職工福利金之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第9條之1第2項所稱「變更組織」，指企業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商業法規及其他金融法規進行合併、分割、收購等組織調整，致使職工隨同移轉者，其職工福利金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企業組織進行合併時，消滅之企業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合併後留任職工比率，隨之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存儲，以續辦職工福利事業。其

餘職工福利金，應由消滅之企業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發給消滅企業之離職職工。

- (二) 企業組織進行收購財產、分割或營業讓與而移轉全部或一部營業者，讓與之企業或被分割之企業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讓與或分割後分別留任於原企業及受讓企業之職工比率，隨之留存於原企業及移撥至受讓企業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續辦職工福利事業。其餘職工福利金，應由讓與或被分割企業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發給讓與或被分割企業之離職職工。

二、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指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及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含歷年職工福利金年度結餘總數及創立時資本總額提撥之職工福利金）。

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離職職工」之認定，應以規範企業組織調整所涉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之合併契約、分割計畫、收購財產或營業讓與之契約等文件中所記載之基準日為準。但職工福利委員會於研議其餘職工福利金處理方式時，其認定時點使更多職工受益者，得以該時點為認定基準。

本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勞福一字第0九二00四三二八二號書函、九十四年十月四日勞福一字第0九四00五五三五八號書函、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勞福一字第0九五00一五六七四號書函等三則函釋，自即日廢止。

貳、人事與選舉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十二條所指負責人係指廠礦企業及工會負責人

內政部四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臺內勞字第○六二四八號令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六條明確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違反其規定者，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故其負責人自係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負責人而言。

職工福利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

內政部四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臺內勞字第○一二九三號令

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或候補委員臨時代表出席，委託與受委託均以一人為限，委託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

廠礦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以不兼任該會職員為宜

內政部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七十一臺內勞字第一○二七八七號函

各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員（包括總幹事）係實際推行福利業務人員，至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則係負責審議監督之人員，兩者權責互異，為使福利委員保持

超然地位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以不兼任該會職員為宜。

職工福利委員會兼任人員工作津貼之發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七年十二月六日臺七十七勞福一字第1900八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兼任人員工作津貼之發給，請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 職工福利委員會兼任工作應以具有熱心公益，服務熱忱者擔任之。
- (二) 為激勵士氣，可提經職工福利委員會通過後在職工福利金以外之經費或財源籌措之，但不宜成為經常、例行性之給與。

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仍應從事其本職工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臺七十八勞福一字第2650七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係由事業單位人員兼任，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仍應從事其本職工作，除召開委員會議時，可享有公假外，如有必要至福利委員會辦公場所綜理會務，需先徵得事業主之同意。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在前，產業工會成立於後，其福利委員會委員代表應於任期屆滿後改選重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台七十九勞福一字第1644九號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時，其產業工會若尚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除勞方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外，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惟產業工會成立後，主管機關應即輔導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修訂章程，並於任期屆滿後依據新修訂之章程重新改選。

工會推選之福利委員調離原單位時其委員身份是否自然喪失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臺八十勞福一字第2866七號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福利委員調離原單位時其委員身份是否自然喪失」乙節並無明文規定，惟本於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特性，如委員係該單位代表者，其委員身份可否因調離原單位而喪失，得於工會章程或選舉辦法中自行決定。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已修正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財團法人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支領主管特支費、交通費、工作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及年終獎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五月九日台八十三勞福一字第2527一號函

- 一、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綜理會務；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另本會為減輕福利金之負擔，並避免職工福利委員會兼任人員工作津貼流於變相之經常性給與，對於其兼任人員之津貼，前經以七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台七十七勞福一字第一九〇〇八號函釋，可提經職工福利委員會通過後在職工福利金以外之經費或財源籌措之，但不宜為經常、例行性之給與。
- 二、準此，本案職工福利委員會不論是否為財團法人，其工作人員如由事業單位員工調任者，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不得由職工福利金中支付主管特支費、交通費、工作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及年終獎金等費用。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在非屬工作時間召開委員會，不視為延長工時工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台八十六勞福一字第〇一一五三八號

查依前勞工事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六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台內勞字第四五三一號函釋，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在「召開會議時」給予公假，復查本會

七十七年二月七日台七十七勞動二字第一三〇一七號函釋，職工福

利委員等在非屬工作時間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法並無得以抵銷當天工作時間之規定，至其召開會議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之部份，應不視為延長工時工作。另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職工福利委員均為無給職之精神，委員應屬為全體職工謀福利之服務性質，且係經由推選產生，其委員一職自非屬勞雇雙方約定之工作事項。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項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五項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七勞動一字第○二四三一○號函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係屬社會福利服務業，本會已於去(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公告指定該業自本(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職工福利社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台八十七勞動一字第○二七九六七號函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之職工福利社零售各項日用品並辦理餐廳宿舍、圖書室、體育館等業務，可歸於綜合商品零售業，本會以於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公告指定該業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同一事業單位內有多個企業工會，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推選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〇一年六月一日勞資一字第 一〇一〇一二六〇八七號書函

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事業單位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已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工會分別訂定。但工會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據此，事業單位如已組織工會，則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其產生方式由工會訂定之。案內〇〇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委員，應本工會自主原則，由該二工會自行協調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名額，並各自依其所訂定之委員產生方式推選之。惟如各工會勞方代表名額協調不成時，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再以各工會（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在該廠場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如廠場無工會，則該廠場勞方代表委員由事業單位企業工會推選之。

有關實施輪班制工作之事業單位，其輪班人員於非約定出勤時間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等法定會議之時間疑義

勞動部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勞動條三字第 一〇四〇一三〇八五七號書函

查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職工福利委員會等法定會議之召開係應法令要求，勞工之與會若非雇主所指派，其與會期間非於雇主指揮監督之下，與前開工作時間之定義有別，故除各該法律或法規命令有明定會議期間應視為工作時間外，勞工於非約定出勤時間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等法定會議期間，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

參、職工福利金提撥

國家行庫提撥職工福利金辦法

行政院四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臺內勞字第四〇〇一號令

關於各國家行局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按資本總額提撥福利金一案，業經本院秘書處邀請該部等機關開會審查擬具審查意見，應准如審查意見辦理。附原審查意見：關於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解釋仍依前令（內政部四十年六月八日臺內勞字第一九三三號代電復中央信託局）辦理；至各該行局福利金之提撥准由財政部在該條例規定限度內，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核定。

公營事業增資時不必提撥福利金

行政院四十四年二月八日臺四十四內〇七七六號令

- 一、該省政府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社一字第一一〇三〇號呈請通飭國營及國省合營事業單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一案。
- 二、經交據內政、財政、經濟、交通等部及本院主計處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該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就資本總額提撥福利金一項，因目前國營及國省合營事業均係舊有單位非新創。自不必按資本額提撥福

利金。

- (二) 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各公營事業可依法辦理。
- (三) 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由各公營事業單位員工福利委員會自行辦理。
- (四) 該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指之下腳，各事業單位應呈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提列以杜流弊。
- (五) 原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係規定創立時按資本額提撥福利金，增資時自不必提撥。

各事業單位增資時不必提撥福利金

行政院臺四十五內二七〇六號函

- 一、該省政府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四四）府社一字第一二九三四〇號呈請釋示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疑義。擬具意見請鑒核一案。
- 二、原呈擬第（一）項關於舊有之事業單位，係指本省光復之初，接收日政府所經營事業單位。及第（二）項擬由主管官署督飭各事業單位，依照該條例規定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提撥福利金等兩項均准予照辦。至原呈第（三）項請示各事業單位，因擴充營業而增加資本時，是否仍應提撥福利金一節。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係規定：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本院前令業經以「原條例第

二條第一款係規定創立時按資本額提撥福利金增資時自不必提撥」核釋在案。應仍照前令增資時不必提撥福利金之規定辦理。

省政府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四四)府社一字一二九三四〇號呈行政院

一、據社會處簽稱：

(一)查關於國營及國省合營事業單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一案。前經鈞府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八日臺四十四內〇七七六號令規定。

(1)該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就資本總額提撥福利金一項，因目前國營及國省合營事業均係舊有單位，並非新創，自不必按資本額提撥福利金。

(2)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各公營事業可依法辦理。

(3)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由各公營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自行辦理。

(4)該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指之下腳各事業單位應呈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提列，以杜流弊。

(5)原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係規定創立時按資本額提撥福利金，增資時自不必提撥。(此點可由內政部另行

邀集有關機關研究)並經鈞府於本年二月十七日以肆肆府社一字第一二六三七號及三月卅日以肆肆府社一字第三五九一二號文分別轉行各事業單位及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

(二) 茲迭准各縣市政府紛請示關於行政院前令規定疑義。

(1) 何時創立之廠礦企業為舊有之單位？

(2)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關於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是否仍應督飭各事業單位依照規定辦理？

(3) 查『廠礦企業增加資本時，仍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提撥福利金』。前經省政府以(四三)府社一字第一一〇〇三〇號令規定有案。今後是否仍應依照省令規定督飭辦理各等情到處。

(三) 應如何辦理之處謹報請核示各等情到府。

二、茲擬核示如次：

(一)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係民國卅二年一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總統令修正公佈。鈞院前令規定「目前國營及國省合營事業均係舊有單位，並非新創，自不必按資本額提撥福利金」一節。其所稱舊有之單位，自係指本省光復之初接收日政府所經營之事業單位而言。至光復後依法在本省設立之國營或國省合營事業單位，當仍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提撥福利金。

(二)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為福利金，又「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亦經條例第十一條明文規定。為謀使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能徹底推行，及提高各事業單位職工對政府倡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認識，以達成總統改善勞工生活之指示起見，關於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似仍應由主管官署督飭各事業單位依照該條例之規定辦理。

(三)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固有規定：「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福利金。惟查一般民營事業單位為遂其少提福利金之企圖，多有取巧短報資

本額，而後其應提福利金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再報請增加資本情事。為避免前項情事之發生，及謀使各單位對此項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能合理合法起見，關於各事業單位，除因經營虧損而增加資本或因重估而增高資本額，其增加部份，可不再依法提撥福利金外，因擴充營業而增加資本時，是否仍應依法提撥福利金，擬請飭由內政部邀集各有關機關詳予研議通飭遵行。

民營事業單位得自願就增資部分提撥職工福利金

行政院五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臺五十內字第七四六〇號令

民營事業單位增加資本額時，自願就增資部份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者，如此項支出，可以改善職工生活，增進工作效率，其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得作為費用列帳分年攤列，但分年攤列之數額，為使盈虧計算趨於合理，並免影響課稅所得起見，應以每年至多不得超過當年期純益額百分之二十之比例為度。

兼職人員福利金之扣繳應按實支薪津標準扣繳

內政部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臺內勞字第一六〇一五六號函

查事業機關兼職人員享受該機關之福利設施者，其福利金之扣繳，應按該兼職人員考成結果實支薪津標準扣繳。

外國在臺分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

內政部六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臺內勞字第五四七六三六號函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按資本總額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以在我國境內投資創立時之資本總額為提撥計算之基礎。

資產增值轉增資可免提撥職工福利金

內政部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臺內勞字第七五六一三二號函

營利事業如以資產增值準備「資本公積」轉增資是否屬增加資本額提撥福利金一案，經參採財政部六十五年十月二日（六五）臺財稅字第三三六七四號函釋，可免提撥職工福利金。

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

內政部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臺內勞字第七四〇〇一號函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二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係僅指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而言，並不概括同條第一項其他各款。準此，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時，無須再由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外，仍應依該條其他各款提撥職工福利金。

廠礦企業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主管機關得依法處以罰鍰

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臺內勞字第二六九〇七四號令

廠礦企業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就每月應提撥部份，經依法罰鍰後如仍拒不辦理，主管機關除仍應督促其辦理外，自可於每月應履行未履行提撥職工福利金部分，依法處以罰鍰。

事業單位之職工依法應於薪津內扣繳職工福利金

內政部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臺內勞字第一一一一六號令

-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職工福利金，貴公司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自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貴公司如考慮職工負擔應斟酌調整其工資為宜。
- 二、前項所扣繳職工福利金，依財政部六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臺財稅第三七七四九號函規定，於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各項職工福利補助費時，得免計徵所得稅。

職工薪津扣撥福利金範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七十八勞福一字第二四六一四號函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之薪津內涵

疑義乙節，按事業單位給付職工之薪津，其名義及結構頗不一致，如發生疑義時，可由勞、資雙方參據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暨其施行細則第十條、或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或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在該事業單位內之薪資所得有關規定事項，議定其應扣內涵。

註：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現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可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臺七十八勞福一字第二八五五九號函

有關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辦理，至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及下腳變價提撥比率，在上、下限百分比之範圍內可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運作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十勞福一字第二六八九五號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工廠、礦廠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將左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其中有關「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及「每月工資報告表」之疑義說明如左：

- (一) 有關「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係指職員（行政人員）部分。至於「每月工資報告表」係指從事勞動工作者部分。亦指貴公司所謂之每一位

員工之薪資冊。

- (二) 資方若基於業務機密，不便公開時，同意以「每月薪資總表」代替，提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惟若職工福利委員會對提送之「每月薪資總表」產生疑義時，可函請主管機關查核。

事業單位於創立時，就其資本額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不得因減資時要求退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一勞福一字第134六〇號函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係規定創立時按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創立後之資本額變更自不影響原已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同時職工福利金一經提撥即屬全體職工所有，而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有關福利事宜，並非屬事業單位之資產。準此，因業務項目緊縮要求按減資比例退還乙節，核與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立法精神及旨意相違，應不予同意。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由職工薪津扣繳之職工福利金不得專款設置「同仁互助福利基金」辦理員工互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六月八日台八十三勞福一字第3887〇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係交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職工之各項福利設施及措施，包括職工之退休、離職及急難慰問

等，皆可由職工福利金中，以公平、合理之原則訂定辦法辦理。事業單位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如另有特別需要再行辦理員工互助福利事項，應於職工福利金條例暨相關法規外，自行籌措財源並訂定辦法辦理。

事業單位因營業狀況不佳，如經職工福利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可否同意變更章程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三勞福一字第八一七六三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並無規範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變更之議決人數的規定，另查本案該公司之組織章程中亦無明訂，準此，有關章程變更之議決人數，可參考會議規範及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至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提撥比率，除第三款係屬強制定額比率提撥外，其餘三款均為不定額比率提撥，故本案只要在各該款上、下限比率內提撥福利金，即屬合法。

「加強推行職工福利實施要點」停止適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八十三勞福一字第一一〇二六四號

有關前勞工行政事務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五十七年一月二十日頒行之「加強推行職工福利實施要點」已不符時宜，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公司無生產銷貨，且無僱用員工，擬申請暫緩提撥職工福利金乙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九月七日台八十四勞福一字第一三〇一五三號函

查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有關每月營業收入及職工薪津部分，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及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準此，如當月無是項收入或支付薪津，則提撥額為零，應無申請暫緩提撥職工福利金之必要。

分公司應否就資本總額提撥福利金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五勞福一字第一四一八二二號函

查本案如分公司係屬公司法第三條規定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法人資格，且分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與總公司相符，自無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創立時就資本總額提撥之適用。惟分公司仍可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凡由總機構統一營業而不在同一地區者，應將依法提撥之福利金視所屬各單位職工人數統籌辦理福利事業。」之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按月認列投資子公司之收益是否屬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每月「營業收入」範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勞福一字第○九二○○二六三九五號

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貴公司按月認列投資子公司之收益係屬貴公司營業收入，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至所提撥之福利金是否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列支費用一節，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二九七二號函，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所認列投資收益計算提撥之福利金，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以費用列支。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營業收入總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勞福一字第○九二○○七一○八五號函

查本會八十一年四月一日臺八十一勞福一字第○四四二九號函釋「有關事業單位依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應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銷售額不含本次銷售之營業稅。」另查第十六條規定「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準此，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營業收入總額」係指營業稅法所稱之銷售額。

註：營業稅法現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創立時資本總額按「實收資本額」提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勞福一字第○九四○○一四九六九號令

公營、民營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創立時提撥職工福利金，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一次提足，不得分年攤提。又創立時第一次實收資本總額不得少於登記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為公司法所明訂。另內政部六十一年九月八日臺內勞字第四八六七七四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九○勞福一字第○○五七七六一號函同時停止適用，請查照。

註：現行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二項已將「但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四分之一。」規定刪除。

肆、下腳處理

甲乙兩廠由同一總機構統籌辦理福利設施，甲廠之下腳費福利金提成可使用於乙廠

內政部三十九年十月九日臺內勞字第四〇六六號代電

如甲乙兩廠之職工福利金均係由同一總機構統籌提撥分配辦理福利設施者，甲廠之下腳費福利金提成可使用於乙廠。

已腐蝕不能使用之朽腐材料，但未經過製造過程仍屬資財之一部自不得視為「下腳」

內政部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內勞字第二六八二八號函

查一般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其所有已腐蝕不能使用，或使用過久之廢壞機件，及其他不堪製造之朽腐材料，其本單位雖無用途，但未經過製造過程，仍屬資材之一部，自不得視為「下腳」處理。

渣滓、廢料不屬於資財之一部，仍得視為「下腳」

內政部四十二年四月二日臺內勞字第二七一八一號令

其他企業組織如銀行、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多非製造業，其所積存之渣滓、廢料，雖非經過製造過程，倘不屬於資財之一部，仍得視為「下腳」處理。

經使用後之殘餘渣滓廢料及包裝物未計入成本者均得作為下腳處理

內政部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臺（四七）內勞字第八三〇九號令

查其他企業組織列入財產目錄之消耗品，經使用後之殘餘渣滓廢料，及購進財產時之包裝物如未經計入成本者，均得作為下腳處理。

木箱、包裝麻布鐵皮等未計入成本者可作為下腳處理

內政部四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臺（四九）內勞字第三六五四一號令

查生產事業單位採購機器裝運之木箱及購進原料時之包裝麻布、鐵皮等物，倘未計入成本可作為下腳處理。

工廠受客戶委託加工產品，約定將其下腳充為工廠加工工資，仍應就下腳總值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

內政部五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臺內勞字第一六六七四六號令

查工廠受客戶委託加工產品，約定將其下腳充為工廠加工工資，仍應就下腳總值，視同營業金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但不得短少及扣除工人應得工資。

下腳可悉數作為職工福利

內政部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內勞字第五三一九〇八號函

事業單位擬將廢棄不能再利用之下腳，悉數交由福利社作為職工福利，可從其意願辦理，並堪嘉許，至福利社處理下腳時所得收入應否納稅疑義，應依有關稅務法令辦理。

事業單位出售「下腳」未邀職工福利委員會派員參與，致有損害勞工利益時，公司應負補償之責

內政部六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臺內勞字第三四六一三號函

- 一、關於事業單位出售下腳如未邀請職工福利委員會派員參與，致有損害勞工利益時，公司應負補償之責。
- 二、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腳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旨在維護職工福利，瞭解下腳出售情形，如其未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參與致損害勞工利益時，該事業單位應就損害勞工利益部分負補償之責。

下腳提撥應以變價扣除所應支出之成本所得淨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提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四月一日台八十一勞福一字第○四四二九號函

下腳提撥應以變價扣除所應支出之成本(如處理、搬運費等)所得淨額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提撥。內政部於前主管勞工事務時之五十五年二月三日臺內勞字第二○二七七號函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腳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一勞福一字第三一〇五三號函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明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腳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故職工福利委員會可依法派員全程參與及了解事業單位下腳出售情形。

「下腳」之定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台八十四勞福一字第一一九〇五九號函

查「下腳」係指事業單位在營運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該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作為其營業項目相關之用途，而尚可資為他用，仍能變價之物。本案公司逾使用期限且無修理價值之廢油罐車，其並未經過營運製造過程，係屬資財之性質，在該公司雖已無用途，惟仍不能列為「下腳」處理。

伍、職工福利金保管運用

職工福利機構額外增僱職工，其薪津應計入成本，在業務收入項下開支

內政部四十年十月十六日臺內勞字第六〇八一號代電

各事業單位工會或二單位以上聯合辦理之福利機構，為辦理實際業務而需增用額外職工（如售貨員、洗衣夫、雜工等），所需薪津可計入成本，在業務收入項下開支；但應事先提經福利委員會決議通過。

職工因故離職福利金不應退還

內政部四十一年一月三日臺內勞第九三〇九號代電

查廠礦或其他企業組織職工，僅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按月於薪津內扣百分之〇·五為其享受各項福利之應盡義務，如職工因故離職自不應退還。

職工眷屬醫藥補助費可動支福利金

內政部四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臺（四八）內勞字第〇〇九五—號令

工人及其眷屬在廠外其他醫院診治或住院，其費用如提經該廠工廠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通過後，自無不可由福利金項下開支。

內政部六十一年八月一日臺內勞字第四六四七九四號令

查職工眷屬醫藥補助，如係在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就醫，提經職工福利委員會通過准予動支職工福利金。

職工福利金如有虧損，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應負賠償責任

內政部四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臺內勞字第○三五九八號令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條規定：「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復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係屬職工福利委員會任務之一，職工福利委員會未依法令規定而致職工福利金發生虧損，自應共同負有賠償責任。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二條。

工會聘請會計師等酬金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內政部五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臺內勞字第五五二○九號令

查職工福利金依法不得移作別用，至聘請會計師及律師清理福利社帳務，為該工會維護會員權益之重要措施，會計師及律師酬金，應在該工會經常費項下支給。

福利社貨物火險費如提經委員會議通過，准予核銷

內政部臺五○內勞字第六二五一八號令

職工福利社列支供應部貨物火災保險費如提經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應准核銷。

職工福利金各項補助費申請時限可自行酌予規定

內政部五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臺內勞字第一五六七六六號令

查各職工福利機構，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有關職工子女教育獎助、傷病喪葬等補助費申請時限，可於各該項補助辦法中參照有關法令，自行酌予規定。

職工福利金應全部用於福利事業

內政部五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臺內勞字第三九三七一八號令

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全部用於舉辦職工福利事業，作最有效之使用，並無所謂「基金」或僅以存款孳息辦理福利之規定。

購製員工制服不得動用福利金

內政部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臺內勞字第二三六六〇三號令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該廠員工工作制服自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動支。

舉辦敬老活動可動支福利金

內政部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內勞字第四二九三九三號令

每年九月九日舉辦職工父母年齡在八十歲以上高齡敬老活動，原則可行，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所需經費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動支。

內政部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臺內勞字第四七三一四二號函

舉辦職工父母年齡在八十歲以上高齡敬老活動，所請擴及職工之祖父母一節，准予照辦。

事業單位看管交通工具人員薪津不得動支福利金

內政部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臺內勞字第五二七八六九號函

事業單位僱用看管員工私有交通工具人員及賓館管理人員，如與職工福利無關係，其薪津不得在職工福利項下支付。

福利金不得存放事業單位優利生息

內政部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內勞字第五三一三八九號函

職工福利金存放事業單位優利生息核與規定不符。

准免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單位，應由職工推舉代表一人會同雇主保管運用福利金

內政部六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臺內勞字第六九〇六九八號函

- 一、廠礦企業組織僱用職工未達七人者，准如所議免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免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廠礦企業組織，應由職工推舉代表一人會同雇主保管運用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職工福利金不得用以贊助經費或負擔同仁互助會辦公費用等

內政部六十六年三月三日臺內勞字第七二〇八九六號函

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除事業單位舉辦運動會及園遊會等康樂活動可酌由各所屬事

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備贈紀念獎品外，贊助經費或負擔同仁互助會辦公費用等均核於法不合。

職工福利委員會可動支職工福利金購買交通車

內政部六十六年四月八日臺內勞字第七二五八八四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購買交通車供員工上下班之用，准動用職工福利金，惟為不影響其他福利設施之舉辦，應分期收回成本，可酌收使用費。

職業工會福利委員會未申請法人登記購置不動產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一一五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六九臺內勞字第五三二八七號函

職業工會福利委員會如未向當地地方法院申請法人登記，其利用福利金購置不動產之登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一五條之規定辦理。

註：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一五條，現為同規則第一〇四條、第一〇五條。

事業單位業務消滅處置所存之福利金包括不動產

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七十三臺內勞字第二七三五四〇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列舉應舉辦之職工福利業務事項甚多，涵蓋有關勞工之食、衣、住、行、育、樂各種活動暨設施在內，當有動支職工福利金購置不動產情形，職是之故，於事業單位業務消滅其職工福利委員會處置所存之福利金時，自包括上述不動產。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

職工福利金不宜撥作參加合作社之股金

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臺內勞字第三二三八五〇號令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七、十條規定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應全部用於舉辦職工有關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福利設施或活動，受損失時，保管人亦應負賠償責任，與合作社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社員對合作社之盈虧與債務具共同負擔責任之情形不同，同時，動支職工福利金撥作加入消費合作社為社員之股金與購買公司事業之股票名義上雖然不同，但實質上，運用職工福利金投資另一事業之營運資金之事實，並無差異。

累積結存之福利金提經委員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

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七十四臺內勞字第三四〇三九八號函

舉凡有關改善事業單位職工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福利設施或活動，均可依照規定動支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機構每年度結存職工福利金應併入次年度收入預算，用以推展次年度職工福利工作計畫事項。本案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歷年累積結餘職工福利金，除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已報准累

積備用者外，其餘累積結存之職工福利金均可辦理職工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福利設施或活動，但仍應提經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動支。

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法令，並無每年三節發放「獎金」之規定

內政部七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臺內勞字第四四二四五八號函

現行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法令，訂有動支職工福利金辦理年節慰勞之項目，並無每年三節發放「獎金」之規定。

職工福利之辦理亦不得因職員工人而有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七十七勞福一字第二四四五六號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大部份均係事業單位所提撥，職工薪資扣繳部分僅係對職工福利權利享受應盡之義務，精神意義，重於物質意義且佔職工福利金之形成比例亦不高，基於勞資一體，彼此互助之理念，公平普遍運用職工福利金之立場，絕不宜有職員工人之分，而致福利權益享受，有所不同之主張。

職工福利金有特定用途與計畫需長期累積者，需報經財政部同意方可免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臺七十八勞福一字第○二九六七五號函

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為興建大型勞工福利設施或辦理長期性之福利措施，需長期累積職工福利金方能推動，致當年度支出未能達收入之百分之八十者，其應於事前擬訂具體計畫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轉請財政部同意在案，嗣後並應於計畫年度內逐年於年度結束後檢附證明文件及申明理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後核轉財政部同意，方可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限制。

註：102年2月26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修正為「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購置之交通車應由事業單位申領牌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九年二月十日臺七十九勞福一字第○二七四一號函

依據交通部七十九年二月五日交路字第○○二八四七號函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如需交通車以供

員工上下班使用，應由事業單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以公司、行號名義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自用大客車牌照，或向遊覽車客運業包租交通車。

職業工會福利委員會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七十九勞福一字第二八五一五號函

職業工會辦理會員福利之福利金係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規定，自會員會費收入中提撥，與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金提撥來源不同，故本案仍係該工會之福利金，應以歸還原職業工會，繼續推動會員福利事項為宜。

尾牙聚餐費用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八十勞福一字第第一五五三八號函

事業單位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所舉辦之活動，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故尾牙聚餐費用自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餐廳可補助職工每人每日中餐伙食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臺八十勞福一字第二六五一四號

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

職工福利社辦理之項目舉凡有關改善事業單位職工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福利設施或活動，均可依照規定動支職工福利金辦理，但仍應提經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動支。準此，凡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餐廳可補助職工每日中餐伙食費。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動支歷年結存福利金購買公務車以推行福利業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臺八十勞福一字第 二七三九八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末段及第七條前段規定之意旨，職工福利金應以直接用於職工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福利措施或活動，且應兼顧其運用之公平合理性與普遍性等原則，而不得移作別用，故本案該會擬以公務為由購買公務車乙節，與規定未合。另查該會之事業單位為港務局係屬公務機關，其原有之公務車輛，仍請儘可能循編列預算程序汰舊換新，不宜因標售案之延宕為由，動支職工福利金購置。

動支歷年累積結存之福利金原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台八十一勞福一字第○七一五七號函

有關動支歷年累積結存之福利金辦理或推動有關職工福利事項，如符合下列原則可本權責逕處：

- 一、職工福利機構每年度結存職工福利金應併入次年度收入預算，用以推展次年度職工福利工作計畫事項，已報准累積備用者，仍應提經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動支。
- 二、職工福利設施已具規模並著績效。
- 三、歷年動支福利金比率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之結餘款。

四、職工福利金之運用，應合法、公平、普遍、有效。

註：「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百分之八十規定已修正為「百分之六十」。

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福利金之保管、監督與運用應承擔之責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一勞福一字第一二四二七號函

有關職工福利金「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及「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分別為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十三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關於事業單位所提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既為其任務之一，如有該條例第十、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規定負其責任。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擬動用歷年累積結存之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台八十一勞福一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

歷年累積結存之福利金有因為興建大型勞工福利設施或辦理長期性之福利措施，而未於當年度支出達收入百分之八十，專案報請財政部同意累積備用在案者；有年度支出達收入百分之八十以上而結存者。前者涉及原擬訂之計畫福利項目及稅賦之規定，不得任意動支；後者則可由當地主管機關依職權核辦。

註：「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百分之八十規定已修正為「百分之六十」。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提撥福利金贊助工會舉辦福利事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台八十二勞福一字第 一 一 七 三 四 號函

- 一、查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係為全體職工所共有，其各項福利措施應以全體職工為對象。
- 二、又查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他用，但對全國性或全省（市）、縣（市）性工會舉辦福利事業，經主管官署備案，得提撥百分之十以內之補助金，固為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惟非指事業體內之工會與職工福利委員會間之補助事項，且因

同一事業單位內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工會所屬福利服務對象均為一致，應本協調合作原則辦理福利事項，自無需另行提撥經費補助之。至於前開條款所定提撥百分之十以內之補助金係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年度福利金收入之比率核算。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公室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可否由職工福利金支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台八十三勞福一字第〇〇三六九號函

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辦公室仍宜由事業單位提供為原則；至員工餐廳場地如須向外租借，其租金應計入成本，由業務收入中支應，仍不宜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支付。

歷年累積結餘職工福利金不得辦理公司週年慶祝活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台八十三勞福一字第〇六四七〇九號函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主要係用於辦理職工之各項福利措施。本案該公司擬動支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辦理事業單位週年慶祝活動，與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之規定不合。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宜編列預算辦理會務人員自強活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七月七日台八十四勞福一字第 一二五六八號函

查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係為全體職工所共有，其各項福利措施應以全體職工為對象，故福利委員會以會務人員為對象單獨編列預算，而非對一般職工，則與職工福利委員會運用職工福利金應公平、普遍為原則之規定不符，以不由職工福利金項下核支為宜。惟為激勵士氣，可提經職工福利委員會通過在職工福利金以外之經費或財源籌措，但不宜成為經常、例行性之給與。

職工福利委員會為興建福利住宅，擬聘請建築師、律師擔任顧問，所需費用可否以福利金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九月四日台八十四勞福一字第 一二八六三九號函

各事業單位職工福利機構基本設施完備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及經費狀況斟酌辦理急難救助及輔助、教育獎勵、文康活動、人事服務、住宅輔建暨其他各項有關職工福利事項，其中住宅輔建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本案職工福利委員會為興建福利住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興建住宅擬聘請建築師及律師擔任顧問，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其所需支付之費用當可列入興建成本，由承購職工共同分擔，惟可由職工福利金先行代為墊付，俟竣工售予員工後再行歸墊。

職工福利委員會聘請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不可以福利金支付費用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十月二日台八十四勞福一字第一三五〇七號函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提撥之福利金，應以辦理職工福利事業為限，另該條例第七條並訂有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之規定，本案職工福利委員會聘請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擬由職工福利金支應乙節，自與前開規定不符。

職工福利金不得做為職工投標法拍屋之押標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八十四勞福一字第一四七二二八號函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主要係用於辦理職工之各項福利措施。本案該公司擬動支部分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作為職工投標法拍屋之押標金，與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之規定不合。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補助職工個別旅遊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五勞福一字第一〇二〇八九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立法精神，均係以全體職工為福利服務之對象，員工依其得支配之假期、經濟能力等個別因素所為之個別旅遊，與職工福利

委員會所辦理之活動顯有差異，應由其自行負擔所需費用。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旅行經費，仍以團體為準，不得個別補助。

事業單位聘請駐廠醫師從事員工健康診療，所需經費不得由職工福利金支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五年一月三日台八十五勞福一字第14734三號函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三〇〇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一〇〇人以上者，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查前開規定係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教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等相關作業，屬責成事業單位照顧勞工健康安全之義務，所需經費應由雇主支付，不得動用職工福利金經費。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可動支職工福利金發放「服務年資獎金」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台八十五勞福一字第11637二號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之立法意旨，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共同推派代表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合法、公平、普及、有效原則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本案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擬發放之「服務年資獎金」其本質應屬事業單

位為鼓勵、吸引其員工長期留任之獎勵措施，與前開立法意旨不符，雖經委員會決議通過，惟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不符，仍不得動支福利金發放服務年資獎金。

職工福利委員會出售職工福利委員會資產處理原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五勞福一字第一三〇四〇一號函

公司福利大樓屬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資產，為顧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雙方之權益，宜妥定辦法，並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出售不動產之價格，不得低於原取得價格。
- 二、出售不動產所得款，應全數用於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之用途。

職工水電費補助不得動支職工福利金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十六勞福一字第一三〇三七九七一號函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之立法意旨，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共同推派代表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合法、公平、普及、有效原則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本案職工福利委員會擬於下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職工水電費乙節，因水電係屬對職工個人家庭消費性支出，與前開立法意旨不符，故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支應。

公司員工海外考察補助費用可否由職工福利教育獎助項下支應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勞福一字第○五〇五二八號函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第七條規定之精神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用於辦理職工福利，本案該公司所稱海外考察非屬福利事項，核與前開規定不符，準此，仍請依規定辦理。

職工福利委員會自行聘僱之專任會務人員旅遊補助費，不得由職工福利金開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八十六勞福一字第○五五五二一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規定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職工福利委員會自行聘僱之專任會務人員旅遊補助費，不得由職工福利金開支，惟職工福利委員會為辦理實際業務而需增用額外職工，所需薪津可計入成本，在業務收入項下開支；但應事先提經福利委員會決議通過。

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國外旅遊經費，仍以團體為準，不得個別補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台八十七勞福一字第○○一三五五六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立法精神，均係

以全體職工為服務之對象，員工依其得支配之假期、經濟能力等個別因素所為之個別旅遊，與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辦理之活動顯有差異，應由其自行負擔所需費用，準此，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國外旅遊經費，仍以團體為準，不得個別補助。

職工福利委員會自行聘僱之專職會計幹事之薪津，不得由職工福利金開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七勞福一字第〇一〇七一二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規定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職工福利委員會自行聘僱之專職會計幹事之薪津，不得由職工福利金開支，前已函轉在案。惟職工福利委員會為辦理實際業務而增用額外職工，所需薪資可計入成本，在業務收入項下開支；但應先提經福利委員會通過。本案依前開規定，貴會自行聘僱專職會計幹事薪津，不得由職工福利金開支，惟貴會福利社洗衣工廠所需人員如洗衣夫等之薪津可計入成本，在業務收入項下開支，但應事先提經福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送主管機關。

職工福利委員會使用職工福利金承租地提供員工停車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支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七勞福一字第〇一五四五〇號函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之立法意旨，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共同推派代表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合法公平、普及、有效原則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本案職工福利委員會擬使用職工福利金承租地提供員工停車一節，因員工停車場係屬事業單位為方便員工上、下班停放交通工具所提供之服務，且其所提供之服務僅限有車階級員工用，與立法意旨不符，故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支應，仍請本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

公司工廠註銷工廠登記改營倉儲批發業，其所存之職工福利金應如何處理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七勞福一字第〇二一四八三號函

查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將工廠註銷工廠登記(原地原址)改營倉儲批發業，其法人組織之公司仍舊存在繼續經營，職工福利金之主體仍繼續存在經營者，其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專款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本案公司工廠職工福利金如何處理一案，請依前開原則辦理，惟基於照顧勞工福祉，增進勞資關係和諧，該會自可本公平、普遍原則依「職工福利金動支比率」之規定訂定相關退、離職慰問辦法，辦理職工退休、離職慰問事宜。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於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購買政府公債或債券型基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勞福一字第○九一○○○六○四九號函

事業單位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當年度應以運用至少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主要目的在於積極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不宜從事具有高風險性之投資事業，故不宜於交易市場申購股票，惟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得在不超過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購買政府公債或債券型基金，其所產生之收益應併入年度收入，辦理當年度職工福利事業。另為免職工福利委員會繼續累積龐大職工福利金，每年宜就其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提撥百分之五併入年度收入，用於辦理當年度職工福利事業。

註：「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百分之八十規定已修正為「百分之六十」。另，動支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購買有價證券之規定，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勞福一字第○九五○一一一三一○號令釋辦理。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旅遊活動「最低組團人數」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勞福一字第○九五○○四五○一○七號函

查依本會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五勞福一字第○一○二○八九號函釋，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旅遊經

費，仍以團體為準，不得個別補助。至於事業單位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業運作，而以分梯次、部門（廠場）或職工自行組團方式辦理者，其最低組團人數及補助經費得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衡酌全體職工實際需要及經費狀況自行決定。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禮券或提貨券方式發放年節禮品是否視同現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勞福一字第○九五○○五○○二五號函

查本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勞福一字第○九三○○三五五一四號令規定，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故職工福利委員會擬以提貨券方式發放年節禮品，因提貨券係以換領貨品為限得不視為現金，惟如郵政禮券因可兌領現金，則視同發放現金。本案請依前開原則辦理。

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得否依職工年資而給予不同之福利疑義

勞動部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勞動福一字第○四〇〇八一三九三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職工共同提撥福利金，並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

應本公平、普遍原則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不宜有差別待遇。

陸、職工福利活動

職工福利社不得發行類似幣券之購買證，作為交易之媒介

內政部四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臺內勞字第一九五七六號令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設立之職工福利社，如須印製福利設施憑證，自無不可，惟不得發行類似幣券之購買證，在社內流通使用，作為交易之媒介。

事業本身所需日用品在福利社購用非對外營業

內政部六十一年八月一日臺內勞字第四八一四一一號令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依法設置之職工福利社，旨在便利職工及眷屬，促進產業發展，事業本身招待或會議所需菸酒糖果或用餐在所屬之職工福利社購用，不得視為對外營業。

長期在國外受訓員工可在國外辦理福利活動

內政部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七一臺內勞字第七四〇〇五號函

公司派遣在國外長期受訓之員工，已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按月在薪津內扣繳職工福利金者，應准比照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在國內所舉辦之職工福利活動項目及其每人受益之同額福利金範圍內，在國外辦理福利活動。

民營單位公司之雇主為防止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之部分員工旅遊發生事故後，其責任歸屬能否事先要求提出「旅遊安全自行負責切結書」而可免責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八十勞福一字第2961-0號函

一、有關民營事業單位之事業主，為防止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旅遊於發生事故後之糾紛及經營上之困難，事先要求參加員工提出「旅遊安全自行負責切結書」是否具法律效力問題，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發生事故而可認係職業災患者，雇主即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不因勞工出具「旅遊安全自行負責切結書」而免責。

(二) 雇主是否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應就個案具體事實依民法有關損害賠償規定判斷之。

(三) 民法第二百廿二條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雇主如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縱使事先要求參加員工出具「旅遊安全自行負責切結書」亦不能免除其責任。

二、另本會於八十年六月五日以前以臺(八〇)勞保二字第一三七六四號函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

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十條「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或其他活動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暨第十五條：「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均視為職業傷害。準此本案有關職工參加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或職工福利委員會承雇主委託辦理之康樂活動，其於活動中所發生之事故，應依前項原則辦理。而其職工福利金亦不得抵充支付撫卹賠償之用。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或由其委託第三者辦理員工康樂旅遊活動時，因所提供設施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事業單位應否負責任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台八十二勞福一字第一一三一號函

有關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員工參加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康樂旅遊活動，如發生事故而遭受損害時應負之法律責任，本會已於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八十勞福一字第29610號函釋在案，至案內所詢有關「雇主提供設施」之含義及其責任範圍問題，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該項規定中所稱「雇主」係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

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另所稱「設施」係指雇主為舉辦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所提供之設備、器材與場所等均是。準此，依據該項規定意旨，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如非代表雇主或受雇主之命舉辦活動，或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設施舉辦之活動，雖經雇主同意參加而非受雇主之命強制員工參加者，員工因參加是項活動而致傷受害者，均不屬職業傷害，至其他民、刑事法律責任問題應視個案由司法機關認定。

柒、職工福利享受

職業工會及其福利機構職員可享受福利

內政部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內勞字第七九五九號代電

職業工會及其福利機構職員，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由薪津內提撥福利金者，自可享受所屬工會福利社之各項福利設施。

駐衛警察在不重複享受之原則，得繳納福利金享受福利

內政部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內勞字第三〇三五三號令

查各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職工福利設施，係以各事業單位所屬職工為服務對象，至駐衛警察如在原組織系統已有規定之福利不重複享受之原則下，可比照一般職工繳納福利金，與其他職工享受同等各項福利設施。

調用人員以在調用單位享受福利為原則

內政部四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臺內勞字第八二七九五號令

查調用人員以在調用單位享受福利為原則，惟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每月向調用單位福利機構繳納薪津總額百分之〇·五福利金，原單位不再扣收，以免重複。

員工入營服役其職務代理人應依法繳付福利金並得享受各項福利

內政部五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臺內勞字第五三四五八號令

查各事業單位職工應召入營服役期間，其職務代理人，應依法繳付職工福利金，享受各項福利設施。

外調人員不得享受福利設施

內政部五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臺內勞字第一一五六六三號令

該員既已離開原生產事業單位，所請領受現金給付之子女獎學金，未便照准。

兼理兩公司業務人員福利享受以薪津核發單位為準

內政部六十二年七月二日臺內勞字第五四九七五六號函

同一業務執行人，其關聯企業從業人員兼理兩公司業務，有關福利享受以薪津核發單位為準。

事業單位員工調至乙公司時，其應得之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至乙公司列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台七十九勞福一字第二四五〇七號函

一、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立法意旨及歷來解釋，凡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一經撥出，即為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有，不屬事業單位及任一職工。其目的係用以辦理在職員工之福利業務，故員工離職

或調職均不得主張向職工福利委員會領回職工福利金。

二、惟貴部六十七年八月廿日（六七）台財稅第三五六七〇號釋函有關甲公司員工因業務需要調至乙公司服務，該職工所應得職工福利金，得移轉至乙公司列帳乙節，與前項規定不符。並請惠予修正。

財政部八十年一月二日台財稅第七九〇三九一四五號函

查營利事業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係用以辦理在職員工福利業務，一經撥出，即為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有，不屬事業單位及任一職工。又依內政部函釋，調用人員以在調用單位享受福利為原則，故甲公司員工因業務需要調至乙公司服務，其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列帳。

工讀生應提撥職工福利金享受各項福利措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八十勞福一字第〇四三六九號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立法精神，凡受僱者均應享受職工福利，故工讀生自應依該條例由事業單位自其薪津內扣繳職工福利金，並使其享受各項福利措施。

職工福利委員會可將歷年辦理退休人員聯誼會擴大適用對象至離職員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台八十二勞福一字第1806二號函

為擴大落實勞工福利政策，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擬辦理之退休、離職人員各種福利措施，可由職工福利金支付，惟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擬訂具體辦法經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二、職工福利設施確已建立規模並著績效者。

各事業單位職工派赴大陸地區工作者其職工福利金之運用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五月十日台八十二勞福一字第^二五二八七號函

各事業單位職工派遣至台澎金馬以外地區長期受訓或工作之員工，已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按月在薪津內扣繳職工福利金者，應比照該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在國內所舉辦之職工福利活動項目及其每人受益之同額福利金範圍內，在國外或大陸地區辦理福利活動。

建教生可否扣繳職工福利金，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享受各項福利措施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台八十四勞福一字第^一〇〇一五七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月每位職員、工人薪津內扣收百分之〇·五為職工福利金，事業單位之建教合作生，如係屬僱用並

投保勞工保險及給付薪津者，則應依前述規定扣提職工福利金，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至其福利之享受，可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公平、合理之辦法辦理。

臨時工是否需提撥職工福利金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勞福一字第○九三○○○六八○二號函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立法意旨，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受僱職工共同提撥福利金，推派代表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合法公平及普遍有效原則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據此，本案臨時工應依前開條例自薪津內扣繳職工福利金，並公平享有各項福利措施。

派遣勞工得否加入要派機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勞福一字第○九四○○七一五二號函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據此，派遣機構自應為其職工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又派遣勞工非屬要派機構僱用之職工，自不得加入要派機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因職工留職停薪不得享受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疑義

勞動部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勞動福一字第—〇〇〇五六八二—號函

有關前勞工行政事務主管機關內政部 57 年 12 月 14 日臺內勞字第 298686 號令規定略以，生產事業職工如留職停薪離開所從事生產工作場所，自不得繼續享受各項福利設施一節，係指職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因未對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且未自薪津扣提福利金，爰無職工福利之享受。惟職工福利委員會如本於自主原則，訂定相關規範，同意留職停薪職工繼續繳納福利金時，該職工享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辦理之職工福利措施，尚無不可。

捌、稅捐

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之診療所非為營業行為可免稅捐

內政部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臺（四九）內勞字第三七七三三號函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各該業務自不屬營利範圍，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業務所附設診療所，承辦勞保疾病診療業務，係屬委託代辦之服務事項，仍屬職工福利之一，其服務對象如為所屬職工自非營業行為。

內政部五十年三月六日臺（五〇）內勞字第五三七一一號函

關於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診療所承辦公保疾病診療業務是否構成營業行為一節，經准銓敘部本年二月十八日（五〇）臺特四字第—〇六〇五號函復臺（四九）內勞四二四一八號及臺內勞五二七六八號兩函均敬悉。二、公務人員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意示本保險一切業務非營利性質，公營事業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員工診療所，承辦保險免費醫療業務；同為不以營利為目的，對其辦理本保險醫療業務部份應認為免課稅捐之非營業行為。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康樂活動之免稅事宜

內政部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臺內勞字第一一〇四四號函

查關於各事業單位福利委員會或產業工會舉辦康

樂活動應否免稅一案，經函准財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發字第○一八三○號函：「一、五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臺內勞字第八九六二八號函各事業單位福利委員會或產業工會舉辦康樂活動，應否免稅請查覆一案敬悉。二、查各事業單位福利機構舉辦康樂活動之各項娛樂，所需費用，如係自福利金項下支付，並未向員工收取任何代價者，得不予課徵娛樂稅，其需員工支付代價，或於薪津中扣還，或由員工自行聚資舉辦者，仍應依法課徵娛樂稅。」

各機關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職工各項補助應列入其他所得申報依法課稅

內政部五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臺內勞字第二六四六九一號函

查各機關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職工之各項補助，如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係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者，應屬自另一團體之所得，與本機關發給之補助不同，可不列入薪資所得扣繳之範圍，惟各該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將發給之資料，抄送稽徵機關，並提示各該領取補助人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將所得各項補助列入其他所得申報依法課稅。

產物保險業提列職工福利金計算之基準

財政部六十三年三月八日台財稅第三一五五四號函

產物保險業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

則第八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註：現行第3目）規定以每月營業收入總數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〇·一五之職工福利金者，該營業收入係指課徵營業稅之營業額（註：新制營業稅實施後應係指申報之銷售額）而言。

營利事業於創立以後年度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仍可提列職工福利金並得分年攤列

財政部六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臺財稅第三〇三〇二號函

營利事業於創立時未成立職工福利會者，如在以後年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仍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八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提列職工福利金，並自提列年度起，分年攤列作為費用。

職工福利會高爾夫俱樂部向公司借房地所負之稅捐應屬租金支出

財政部六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九九八號函

一、事業單位將其房地撥供該公司職工福利會高爾夫俱樂部作為球場等使用，該部分房地應繳納之稅捐，如約定由該公司職工福利會高爾夫俱樂部負擔，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應屬該高爾夫俱樂部之租金支出。

二、事業單位與事業單位職工福利會高爾夫俱樂部使

用之房地，其應繳納之稅捐，經約定由該高爾夫俱樂部負擔，應認屬租金。

職工發生特定事故，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之各種互助補助金免納所得稅

內政部六十七年八月卅日臺內勞字第八〇三八二九號函

財政部六十七年臺財稅第三五三九四號函：核釋各廠礦企業職工互相繳納互助金，於職工發生特定事故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互助繳納互助金中發給之各種互助補助金，及各營利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福利金所發給之各項補助費，其課稅規定為：各廠礦企業之職工依約定互助辦法互相繳納互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代為處理，於職工發生特定事故時，由該福利委員會自職工互相繳納互助金中發給之各種互助補助金，核屬保險給付性質准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持有短期票券之利息免稅

財政部六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臺財稅字第三六一八〇號函

合於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機關或團體，購買短期票券，如係首次發售時取得，取得後繼續持有至到期兌償者，扣繳義務人於到期時，可憑其買賣成交單，免予扣繳全部利息所得稅。

職工福利會發給員工之補助費屬其他所得免予扣繳

財政部六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六七）臺財稅第三八五〇五號

各機關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職工各項補助費，如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係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屬來自另一團體之所得，與本機關發給之補助不同，可不列入本機關薪資所得扣繳；惟各該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將發給補助費之資料送稽徵機關，並提示各領取補助費人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將所領各項補助費，列入其他所得申報。各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之獎學金、結婚、生育、死亡、住院等補助費，除其所發給員工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無扣繳問題外，其餘各項補助費於發給時可免予扣繳。各領取補助費人應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將受領補助費列入其他所得申報。

職工福利會福利金存入銀行之利息免予扣繳

財政部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台財稅第〇九〇〇四五三五九九號令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職工福利金存入公營或民營銀行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1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惟利息給付單位仍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職工福利委員會經登記後所出具之收據始有免貼印花稅票之適用

內政部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臺內勞字第三八三六號函

依財政部六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六八臺財稅第三六四四九號函釋：公司設置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係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所設立，其性質既與民法上公益法人中之財團法人相當，依照民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規定，須經主管官署許可，並向法院登記後，始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其領受福利金所出具之收據，准予免貼印花稅票。

職工福利委員會收受補貼費可憑據免稅

財政部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六九）臺財稅第三三〇六一號函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購置交通車專供職工上下班使用者，其取自各該職工所屬事業補貼之司機用人費、汽油費、養護費及折舊費用等，可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上開補貼費用可憑有關收據核實認列為各該事業之營業費用。

直接撥入職工福利會銀行帳戶之福利金得以撥帳或匯款回條為憑

財政部六十九年七月十日台財稅第三五五六七號函

營利事業依法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向事業單位領受福利金，由事業單位直接撥入該職工福利委員會銀

行帳戶，如取得書有受款人名稱及金額之「撥帳回條」或「匯款回條」，可免另取得該職工福利委員會出具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

自提撥之福利金發給之補助費屬薪資提繳部分不課稅

財政部六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台財稅第三七七四九號函

企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福利金所發給之各項補助費，其中屬職工歷年自薪資提繳部分發給者，因係領回提繳之薪資，而該部分薪資已於取得年度課徵所得稅，自應准免再計徵所得。

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膳食委員會辦理職工午餐營養補助費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辦理扣款

財政部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臺財稅第四〇九〇一號函復內政部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臺內勞字第五七〇一二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膳食委員會辦理職工午餐營養補助費，如營利事業並未另行給付伙食費或給付之伙食費，併同該午膳營養補助費每月在一千八百元(註：自104年1月1日起改為2,400元)以內者，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辦理扣繳。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旅遊、摸彩及午餐等補助費用可免納所得稅，年節慰問列入其他所得

財政部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〇)臺財稅第四〇九〇一號函

營利事業撥付所屬單位之獎金，如不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個人，而係作為該單位全體員工之康樂活動經費者，應不視為員工之薪資，准免予扣繳所得稅，前經本部六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臺財稅第三四七五八號函釋有案，準此，凡舉辦旅遊、慶生會、敬老會、摸彩活動等費用可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免視為員工之薪資，並免繳所得稅。

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年節慰問金與本機關之補助費不同，可不列入本機關員工之薪資所得，惟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由受領職工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列入其他所得申報課稅。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由膳食委員會辦理職工營養補助費，如營利事業並未另行給付伙食費或給付之伙食費，併同該午餐營養補助費每月在一千八百元（註：自104年1月1日起改為2,400元），可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辦理扣繳。

營利事業職工福利會給付職工之補助費應列入其他所得

財政部七十二年二月二日台財稅第三〇七九四號函

營利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其職工之各項補助費（含禮品、實物），應認屬受領人之其他所得，給付時可免扣繳；但應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照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又依現

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現為第十三條第三項)，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百元(現為一千元)者，得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於創立或增資時提撥之福利金非屬「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財政部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七四)臺財稅第一一三二七號函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之「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非屬職工福利會之經常性收入

財政部七十四年十月八日台財稅第二三二〇〇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之福利金為福利會之經常性收入

財政部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臺財稅第七五四四七五〇號函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規定，職工福利金應用於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事業單位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入，非屬「基金」之增加；累積為「基金」核與前開規定不合。

職工旅遊摸彩支出超過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列其他費用

財政部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七五四八〇四四號函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舉辦職工旅遊、摸彩等文康活動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惟如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比率規定時，其超出部分，如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方可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

職工福利委員會將其職工福利金，以每年三節獎金方式發放予全體員工，該項獎金與其他由職工福利金動支之現金補助合計，如未超過當年度福利金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註：已提高為40%）者，應予認列。

職工福利委員會回存福利金之利息不得免稅

財政部七十五年九月三日台財稅第七五六五九一四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團體，惟該委員會如將其負責保管運用之職工福利金，以「民間

存款」方式回存於該營利事業，即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不合，其所得不得免納所得稅，除仍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外，該營利事業於給付利息時，並應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列報員工團體旅行費用經調整剔除而向福利會收回者免列為收益

財政部七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台財稅第七五二七一六三號函

- 一、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無論係由該營利事業或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職工旅遊、摸彩等文康活動，均應依本部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七五四八〇四四號函規定辦理。
- 二、前開部函中所稱當年度福利金總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規定，應包括每月由職工薪資內扣提之福利金在內。
- 三、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團體旅行等費用，經稽徵機關依本部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七五四八〇四四號函釋規定調整減除者，該營利事業如向職工福利委員會收回歸墊，可免列報為收益課稅。

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其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收據准免貼印花稅票

財政部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臺財稅第七七〇二六六〇九二號函

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其向會員收取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所開立之收據，准予比照印花稅法第六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免貼印花稅票。

投資收益不併計收入總額計算福利金列支限額

財政部七十八年二月十日台財稅第七八一—三九八三一號函

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種類列有投資項目者，買賣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因已分離課稅，准併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職工福利金列支限額，但資金收益免計入所得額部分，因實質免稅，則不應併計。（註：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營利事業間調動員工其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列帳

財政部八十年一月二日台財稅第七九〇三九一四五四號函

查營利事業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係用以辦理在職員工福利業務，一經撥出，即為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有，不屬事業單位及任一職工。又依內政部函釋，調用人員以在調用單位享受福利為原則，故甲公司員工因業務需要調至乙公司服務，其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列帳。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自八十一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第八〇一二五四八六一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自八十一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年終員工同樂晚會所支付之各項費用非員工之薪資所得，免扣繳所得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八十一勞福一字第三〇五九六號

- 一、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全體員工為對象所舉辦之年終員工同樂晚會，其所支付之各項費用，若未有以實物或代金由員工個人取得者，依財政部七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台財稅第四〇九〇一號函規定，得免視為員工之薪資，並免扣繳所得稅。
- 二、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其職工之其他各項補助費，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千元者，得免列單申報，係指職工之其他各項補助費所得總額，減職工全年自薪津內扣繳之福利金總額而言。
- 三、員工個人參加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活動所取得之摸彩獎品，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由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繳所得稅，不得視為薪資之領回。

保險業投資或放款之收益准計算交際費列支限額

財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三四七一號函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從事投資或辦理放款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准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計算交際費及職工福利金列支限額。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如何併計員工所得課稅釋疑

財政部八十三年九月七日台財稅第八三一六〇八〇二一號函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有關帳務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如左：

- (一)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

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至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八十一條第八款但書規定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助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職工年節禮券、提貨券及實物（或禮品）應視為員工其他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四月六日台八十四勞福一字第○九八九○號函

- 一、查財政部七十二年二月二日台財稅第三○七九四號函釋略以：營利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其職工之各項補助費（含禮品、實物），應認屬受領

人之其他所得，給付時可免扣繳；但應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照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本案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職工年節禮券，提貨券及實物、禮品，係屬前項規定之範疇，仍請依該規定辦理。

職工福利會支付員工現金補助款符合創設目的而超過動支比例者仍得併入百分之八十計算（現為百分之六十）

財政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二一三五二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員工之現金補助款，如確為改善職工福利，且符合創設目的者，其超過本部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七五四八〇四四號函說明三「當年度福利金總收入百分之十五（現金動支比率已修正提高為百分之四十）」之動支比例部分，於適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核算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例是否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現為百分之六十）時，准予併入計算，惟應知會其所屬主管機關。

註：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比率，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勞福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五五一四號令修正為「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百分之八十規定業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為百分之六十。

依法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財政部八十六年八月七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〇二五三號函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款（註：本條已刪除，應改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已予明定。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本部同意不受該款前段規定之限制。

註：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已刪除，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已明定於該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向該會請領各項補助費所出具之收據免貼印花稅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台八十七勞福一字第〇〇八六六九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向該會請領各項補助費所出具之收據，可依照印花稅法第六條第八款薪給，工資收據之規定，免貼印花稅票。

玖、其他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

內政部四十年六月八日臺內勞字第一九三三號代電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各款，除原條文之規定依第二款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二款之規定得不再提撥，又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創立於該條例公布之前者，第一款應不適用外，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分別依照辦理，非僅指各款之一而言。

職工福利機構不得經營糧食購銷業務

財政部四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臺財稅發字第○六四九四號令

查廠礦企業暨工會之職工福利社雖依法組設，但係附屬於廠礦企業或工會，為其內部組織之一部分，無單獨對外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之能力；倘非經登記取得法人資格者，依法應非獨立之法人，並查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第四條所規定各業務雖在謀職工之福利，但與合作社法第三條各款規定比較其性質則迥不相同。至於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乃係依糧商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制定，其所准許經營之糧食業務亦以合於糧商登記規則第一條第（一）（二）（三）款規定者為限。至該條第一款所稱「糧食購銷業務」則應以合作社法第三

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為範圍，此與一般廠礦企業及工會之職工福利社擬購銷糧食供應職工消費者有別，兩者似難相提並論。臺灣省社會處所請將各廠礦企業及工會所設職工福利社比照合作社之規定發給糧商營業執照，依法未便照准。

註：職工福利社所辦理之業務請參考「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四條。另，「糧商登記規則」業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廢止。

延不成立職工福利機構之處理

內政部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臺內勞字第一〇一二九六號令

查各廠礦企業應於職工福利金條例公布生效後依法組織職工福利機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至久已設廠而事實上不能依前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准自成立職工福利機構組織時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惟嗣後新創立或尚未依法完成職工福利機構組織之廠礦企業，應即督導切實依法辦理。如有意存觀望延不遵照，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職工福利社職員虧欠公款服刑期滿無力償還，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廿七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五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臺內勞字第六五七八三號令

職工福利社管理員虧欠公款，於判決確定後，如確已殘廢，無力謀生及無償還欠款能力，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福利委員因案停職可由候補委員補充出席委員會議

內政部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臺內勞字第八七八四六號令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准依所擬辦理。抄附社會處原呈：「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如因案停職或在押在未確定判刑前，該委員似應隨之停職，其停職期間，擬准由候補委員補充出席委員會議，如停職委員超過半數以上，而由候補委員補充出席仍不足法定開會人數時或無候補員者，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似可准予改選。調兼因案停職人員之職務，如在原服務機關未享受福利，可在調兼機關享受一切福利設施，並得繳納福利金。查依法不能組織產業工會之廠礦企業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雙方委員名額，似應照鈞部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內勞字第二一四二四號令釋示辦理。依法可組織產業工會而尚未組織時，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如向當地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似可准其對外行文，但年度工作計畫預決算及工作報告，仍應依規定送由各該所在廠礦企業轉報主管官署核辦。」

註：現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已修正，明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職工福利社非人民團體

內政部五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臺內勞字第二〇七七九七號令

查職工福利社係屬該機關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設立之業務機構，非屬人民團體。

公司解散職工福利金發給原有職工之表冊可由主管機關保存五年

內政部五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臺內勞字第二二二三六號令

查公司解散業務消滅，職工福利金並經依照規定發給原有職工，所有清算表冊及文卷無人保管，可由各該主管機關代為保管五年再行銷毀。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不可由會計人員擔任

內政部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臺內勞字第二四二三二〇號令

案經函准行政院主計處(五六)處忠五字第三二三一五號函：「查會計人員應受會計法第一一二條規定之限制，不得兼任福利委員會任何職務，統計人員，尚無限制。」

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社圖記應比照印信條例規定辦理

內政部五十六年九月六日臺內勞字第二四五〇五六號令

查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圖記，應比照印信條例之規定辦理。

工會福利委員會收支帳目應提理監事會審查

內政部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內勞字第二九九〇四七號令

查工會福利委員會帳目收支，應將年度決算送各該工會監事會審查後由工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案；主管官

署必要時得查核其帳簿。

加工出口區廠場福利會開會時可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派員列席

內政部五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臺內勞字第三二七三一六號令

查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該區內廠場業務處理機構，各該廠場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時，在不影響當地主管官署行政權責之原則下，邀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派員列席，以加強行政與業務之聯繫尚屬可行。

工會福利會決議案毋須提工會理事會審議

內政部六十年三月十一日臺內勞字第三九四一一六號令

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經明確賦與福利委員會以應有之任務及權責，且工會福利委員會之委員及主任委員，亦係由理監事互選擔任，舉行委員會議時，復經報准主管官署派員列席指導，是其決議案件可毋須再提理事會審議或追認，以免影響委員會法定權責。惟福利委員會年度實施計畫及預算，應依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送由工會轉請主管官署備案，並應依照本部臺內勞字第三八三三九號及臺內勞字第一三八九二號令由工會經常監督稽核工會福利機構，並將預算及計畫向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報告，以收由工會指導監督之效。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另，工會福利委員會委員之選任，規定於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八條。

為減輕福利經費可商請事業單位同意借用適當土地房屋以利職工福利事業之發展

內政部六十二年十月五日臺內勞字第五四八三八一號函

加強職工福利，改善職工生活，為當前重要決策，為減輕職工福利經費負擔，可商請所屬事業單位同意，借用適當土地房屋以利職工福利事業之發展。

職工福利委員會文書檔案保存期限可比照會計憑證辦理

內政部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臺內勞字第六二六二四五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文書檔案保存期限除情形特殊較為重要者外可比照會計憑證辦理。

職工福利金無從發放可暫交工聯會保管

內政部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臺內勞字第六四六三一號函

「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滅者所存之福利金」如遇因職工地址變更或有不領情事，其無從發放之福利金可參照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及本部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臺內勞字第六三九一八六號函解釋，先行交由加工區工聯會保管，五年後時效消滅再由該工聯會加以運用，作為統籌辦理職工福利之用。

單身職工死亡其喪葬慰問金可由服務單位具領用於辦理喪葬事宜

內政部六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臺內勞字第七四二八〇三號令

廠礦企業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喪葬慰問，對於無任何家屬之單身職工死亡喪葬費用，多有不足，其慰問金得由該亡故職工服務單位主管具領用於辦理喪葬事宜。

職工福利社不得對非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工營業

內政部六十八年一月四日臺內勞字第八二二七三一號函

廠礦企業依法設置之職工福利社供應業務，旨在服務所屬職工及其眷屬，以提高生產效率，促進生產事業之發展，此即為「對內」，所謂「對外」係指非所屬事業單位職工而言，一般民眾不在職工福利業務範圍。

工廠拒不填送職工福利機構檢查表可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內政部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臺內勞字第三三八四四號函

工廠拒不填送年度職工福利機構總檢查表，顯已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必要時自可依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理。

職工福利社註銷登記後仍繼續違法營業，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單位依法處理

內政部七十一年四月廿八日（七一）臺內勞字第八四六六〇號函

一、廠礦企業組織依法設立之職工福利社對外營業經社政主管機關註銷登記後，仍繼續違法營業，應如何取締一案復請查照。

二、廠礦企業組織依法設立之職工福利社如有假借名義對外營業情事，應予註銷職工福利社登記，並按一般營利事業處理，前經本部四十一年四月三日臺內勞字第七七五〇六號函解釋在案，註銷登記後仍繼續違法營業者，社政主管機關得通知工商登記、稅捐稽徵、警察等主管機關，分別依據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所得稅法、印花稅法、違警罰法等有關規定處置。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主計人員不可擔任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員

主計處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七二）主二人字第八八八五號函

- 一、查各機關主計人員不得兼該機關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福利社經理及合作社理事主席等職務，前奉行政院主計處（45）地人字第一〇三號令規定並經本處（45）計人字第二一三七號令及（46）府計中字第七〇三二號令轉知在案。
- 二、茲以各機關福利會總幹事職務係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會務，負責決策之執行，直接指揮出納與總務，間接經理財物，各機關會計人員亦不宜兼任。

福利機構如其性質與民法上財團法人相同者，得准予為財團法人登記

司法院七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七二）院臺廳一字第〇六九二五號函

- 一、現各公私營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雖多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惟並無依法應為法人登記之規定，故其向法院登記處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者，仍難排除民法關於財團法人規定之適用。
- 二、倘職工福利委員會符合財團法人之法定存在要件，其依法聲請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尚非不得受理准為財團法人之登記。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具名擔保同仁辦理貸款

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六日七十四台內勞字第三四五七〇〇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具名擔保同仁向行庫辦理消費性貸款。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務工作人員不宜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臺七十九勞福一字第〇四七八二號函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督導；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動用；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收支報告及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其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之職責應在全力推展勞工福利事業，且其立場應超然，自不宜兼任與其業務具有競爭性之消費合作社理監事及經理、司庫、會計等職務。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證書由主任委員核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臺七十九勞福一字第12977號函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綜理會務。故主任委員既經產生，自為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其他委員之當選證書由主任委員代表職工福利委員會核發並無不當。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

各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職工福利社開辦之有關業務所聘請之雇用人員及產業工會所聘用之幹事等，事業單位是否應為其辦理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臺八十一勞保二字第三四四五四號

依據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益事業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本案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向主管機關依法申請設立，且屬公益團體者，其僱用人員逾五人以上，依上開規定應為其所屬員工申報加保；如僱用人員未滿五人得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自願加保；若非屬公益團體且未辦理法人登記者，得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加保。又產業工會屬人民團體，其僱用專職人員得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所屬產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自願加保。

登記為財團法人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事業單位解散，其剩餘財產如何處置及撤銷法人登記疑義

司法院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一)廳民三字第○五三九○號

按職工福利委員會經登記為財團法人，即取得獨立之法人人格，應獨立於創設該財團法人之公司或其他事業單位之外，嗣後事業單位縱經解散，亦與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存立無關。來文所述事業單位解散，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亦經主管機關依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解散，應依同法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其剩餘財產之歸屬外，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不隨之當然解散，尚不生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之問題。其次，登記為財團法人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僅有組織章程（未提出捐助章程），是否為財團法人登記一節，事涉具體個案與事實，應屬該管地方法院登記處事宜否依職權註銷登記之問題（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三條參照）。至上述情形應否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法人之設立許可，則屬各該縣市主管機關權責。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加入直銷系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二勞福一字第一六〇〇七號函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規定，事業單位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應全部用於舉辦職工福利事項；職工福利委員會如加入直銷系統係屬營利之行為，不屬於職工福利措施之範圍。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必將帳目收支及年度決算送工會監事會審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台八十三勞福一字第三六二四〇號

- 一、查內政部前於主管勞工事務時曾以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勞字二九九〇四七號令釋，工會福利委員會帳目收支，應將年度決算送該工會監事會由工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案。所稱「工會福利委員會」，係指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由無一定雇主之工人組織之工會，所設立之福利委員會而言。
- 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職工福利金之保管運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其委員中工會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準此，事業單位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已有工會代表多數之參與，且職工福利委員會係依前開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設立者，並非工會之附屬單位，其年度收支表冊與決算，自不必送工會監事會審查。

註：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八條。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二，現因該工廠福利金短絀，擬將提撥比例提高為百分之五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台八十四勞福一字第1245五七號函

查內政部前於主管勞工行政事務時，以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勞內字第二六四七〇八號令「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創立時按其資本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應一次提撥足額，其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可列為遞延科目，分五年攤列費用出帳」。本案「龍崎工廠」既於創立時依資本總額於法定比率範圍一次提撥，已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至於事業單位除依法提撥，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管理運用外，亦可針對職工需求，自行辦理相關福利事業，並得依財政部七十四年十月八日台財稅第二三二〇〇號函規定之三項原則，將其福利支出轉為其他費用列支。

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種報告、憑證、帳冊等之保存期限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台八十七勞福一字第〇五〇六一二號

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種會計報告、憑證、帳冊等之保存期限，是否統一以保存十年為宜一節，查職工福利金條例適用對象為公、民營事業單位，其分別適用不同會計法規，為符合稅務機關審查及各項會計憑證保存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仍應參照會計法第八十四條暨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為宜。

附錄一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六八）台財字第 七一五一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六九）台財字第 二一四七 號
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六九）台財字第一二九八八號令
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一日行政院（七一）台財字第 九〇五八 號令
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七六）台財字第 一九八〇三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七七）台財字第二六一一一號
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八三）台財字第四八六九六號
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二條條文；並增訂第二之1條條文（原名稱：教育、
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四
二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五
一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
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
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

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

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

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四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一、財團法人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

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四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

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印信。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工作計畫。
-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三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

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

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

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

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

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

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

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

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

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

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第四十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
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四十七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

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

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五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

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第六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

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四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

、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六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第六十五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

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

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六十九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 三、捐助章程。
-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

件。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七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第七十一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七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七十三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七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

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第七十五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勞動部勞動福一字第一〇九〇一三五二八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前項所定權責發生制，為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第五條 財團法人會計，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

並以元為單位，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第 六 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七 條 原始憑證分為下列三類：

- 一、外來憑證：自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 二、對外憑證：給予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 三、內部憑證：由財團法人本身自行製存者。

第 八 條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 一、憑證名稱。
- 二、日期。
-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內部憑證由財團法人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

第 九 條 記帳憑證分為下列三類：

-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十條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董事長（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之編製應以原始憑證為依據，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為附件。

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方便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互註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第十二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及停用紀錄，分類帳簿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

第十三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記帳錯誤更正後不影響總數者，應在原錯誤上劃紅線二道，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上，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或另開傳票更正，以明責任。

記帳錯誤更正後影響總數者，應另開傳票更正。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其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 收支營運表。

(二) 現金流量表。

(三) 淨值變動表。

(四) 資產負債表。

(五) 財產清冊。

(六) 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財團法人之財產保管與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及績效。

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經本部通知限期調整、更正者，應於所定期間內，將調整、更正後之財報告，送本部備查。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主任委員）、執行長（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 收支營運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如下：

一、收入：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收入總額提撥、員工薪津扣提及下腳變價等各項收入。

二、支出：

(一)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本期餘絀：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

四、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及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

第十八條 現金流量表依決算性質製作，其內容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與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及流出。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取得與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與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四、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五、期初現金與約當現金：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六、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第十九條 淨值變動表依決算性質製作，其內容包括基金與累積餘絀與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第二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

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

二、負債：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

三、淨值：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包括基金及累積餘絀等。

前項第一款所定資產之內容如下：

一、流動資產：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

二、投資及長期應收款：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管理目的而持有或出租予他人，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四、其他資產：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流動負債：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須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二、長期負債：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三、其他負債：不屬於以上之負債。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淨值之內容如下：

四、基金：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

二、累積餘絀：累積賸餘或累積短絀。

三、淨值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第二十一條 財產清冊之內容如下：

一、法院登記之財產。

二、未向法院辦理登記之財產。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四、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五、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應注意其形式及實質關係。

財團法人應說明最近二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營運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第二十四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將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與經費預算有關之財務報表，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送本部備查。

財團法人應將第十四條第一款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送本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工作計畫 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勞動部勞動福一字第一〇九〇一三五二八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者，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三 條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載明符合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其格式及項目如附表一。
- 第 四 條 工作報告應載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格式及項目如附表二。
- 第 五 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如下：
一、收支營運表。
二、現金流量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資產負債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

前項第一款所定報表，得依預算、決算性質分別編製。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報表之格式及項目，如附表三至附表八。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附註，準用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之揭露。

第 六 條 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及內容，準用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並得就業務需求依會計制度增列之。

第 七 條 財團法人應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收支營運表，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送本部備查。

財團法人應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報告及第五條第一項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送本部備查。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收支營運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二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 (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執行成果

- 一、計畫名稱、項目重點及執行情形等說明。
- 二、經費運用及辦理情形：應說明本年度經費運用、辦理情形及其他說明事項。倘屬多年期計畫之執行，並應就年度計畫之經費及執行詳細說明。
- 三、其他執行事項。

參、年度決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二、現金流量實況
- 三、淨值變動實況
-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三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員工薪津							
		下腳變價							
		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主辦會計：

執行長(總幹事)：

董事長(主任委員)：

填表說明：

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項目」，準用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依會計制度填列。
3.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

附表四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1)	本年 度決 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員工薪津				
	下腳變價				
	：				
	：				
	業務外收入				
	：				
	：				
	：				
	支出				
	業務支出				
	：				
	：				
	：				
	業務外支出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主辦會計：

執行長(總幹事)：

董事長(主任委員)：

填表說明：

1. 表列百分比應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五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與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主辦會計：

執行長(總幹事)：

董事長(主任委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六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資本額提撥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計					

主辦會計：

執行長(總幹事)：

董事長(主任委員)：

填表說明：

1. 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八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存放單位)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現金					
		基金					
		債券					
		其他					
		:					
		小計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					
		小計					
	:						
	合計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現金				
基金							
債券							
:							
其他							
小計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					
		小計					
:							
合計							
總計							

主辦會計： 執行長（總幹事）： 董事長（主任委員）：

填表說明：

1. 種類可分為動產及不動產等，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基金存款等有關證明文件請向各存放金融機構（含郵局）分別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利核對。
3.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合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金額相同。
4.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四、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 規範指導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勞動部勞動福一字第一〇九〇一三五二八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符合本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者（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應依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委員）、監察人、執行長（總幹事）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會務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四、財團法人之董事（委員）、監察人、執行長（總幹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會務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席、列席董事（委員）會時，對董事（委員）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前項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委員），且董事（委員）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五、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引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

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 六、財團法人應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 七、財團法人應建立並公告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與建立調查機制、保護及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 八、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送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財團法人之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勞動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勞動福一字第○九○一三五二七四號公告

主 旨：訂定「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財團法人之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財團法人之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 二、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財團法人之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六、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勞動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勞動福一字第○九○一三五二九一號公告

主 旨：訂定「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電子書